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江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江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二）“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189,9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莱福、公司或本公司	指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莱福	指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香港新莱福	指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新莱福	指	Newlife Magnetics LLC
越南新莱福	指	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
新莱福磁材	指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深圳磁加	指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碧克	指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慧谷新材	指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称
NICHILAY	指	NICHILAY MAGNET CO.,LTD.、日磁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控制下公司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VOC	指	VOC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即聚氯乙烯，为世界上产量排名前列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聚丙烯，是一种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
CPE	指	Chlorinated Polyethylene 的缩写，即氯化聚乙烯，是一种饱和高分子材料。
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 的缩写，即金属注射成型，这是制造业中一种先进的粉末冶金工艺，结合了塑料注塑成型的灵活性与金属材料的高强度特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莱福	股票代码	30132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莱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Newlife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LIF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小明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5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56		
公司网址	https://kingmagnet.com/		
电子信箱	info@kingmagne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永刚	刘春蕾
联系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电话	020-62283186	020-62283186
传真	020-62283131	020-62283131
电子信箱	info@kingmagnet.com	info@kingmagne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左芹芹 张鑫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吴曦、李锐	2023.6.6-2026.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977,410,428.23	886,392,621.48	10.27%	771,185,7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287,285.03	145,245,052.00	-4.79%	138,104,00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144,532.15	136,741,237.16	-9.21%	121,949,3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58,599.39	136,817,586.49	-35.27%	118,407,36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0	-4.29%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8	-4.35%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7.13%	-0.69%	9.0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04,490,398.87	2,291,225,821.45	4.94%	2,180,207,6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3,659,349.82	2,090,089,189.31	5.43%	1,998,886,930.9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508,698.61	244,357,920.08	258,440,258.78	268,103,5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65,698.68	36,738,231.64	37,242,342.29	33,841,0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5,943.19	34,188,381.13	34,514,538.19	28,015,6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639.06	1,687,853.57	25,629,026.47	50,112,080.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5,332.56	-62,809.10	-312,52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499.22	1,803,882.09	10,323,027.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47,189.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28,487.05	8,578,473.87	10,320,20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575.02	-287,956.65	-1,147,19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4,633.63	1,529,411.15	2,800,01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546.42	-1,635.78	228,883.66	
合计	14,142,752.88	8,503,814.84	16,154,616.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注功能材料，智造美好生活”的理念，致力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辐射防护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多年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报告期内拥有有效专利 118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40 项，美国发明专利 5 项），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功能材料制造商之一。

在吸附功能材料领域，公司最早于 2007 年提出吸附式广告展示系统的概念，并成功开发出柔性宽幅、可直接印刷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大大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用边界。公司生产的该类产品目前最宽可达 1,626mm，厚度最薄可达 0.08mm，均为行业先进水平。公司还特别关注产品的环保性和安全性，陆续研发出无卤、无 VOC、耐火阻燃等具有较高环保及安全标准的绿色产品。公司的广告用磁胶材料可直接印刷、喷绘，即印即用、快速换新、无毒环保，被广泛应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场景。2025 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产品销售量超过 2,300 万平方米，是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供应商之一。

在电子陶瓷材料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和 NTC 热敏电阻等电子陶瓷元件。在环形压敏电阻产品方面，公司目前已开发出氧化锌和钛酸锶两类产品，通过多年的产品迭代创新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2025 年，公司环形压敏电阻销量超过 13.7 亿只，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工艺技术先进、品类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片式压敏电阻产品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从低压到高压、从小尺寸到大尺寸、从低功率到高功率全系列规格的片式压敏电阻产品体系。在 NTC 热敏电阻产品方面，公司掌握从芯片制备到器件封装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辐射防护材料领域，公司研发的无铅辐射防护材料主要应用于医疗、安检、食品检测、核工业等领域。在安检领域，公司开发的安检防护帘的无铅特性可以降低安检设备对工作人员及旅客的伤害；在医疗领域，公司开发的医用高能射线防护材料已用于医用防辐射服、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医用防辐射手套、医用防辐射围脖等产品上，医用防辐射服轻量化特性可以降低医护人员工作过程中的负重，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可有效减少手术中辐射剂量，提升成像清晰度，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率先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此外，针对国家在医疗、核电、核工业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公司已研发成功透明射线防护材料（防护眼镜及防护板）、核射线防护手套等产品，公司研制的可塑性透明防辐射材料已建设量产线，该产品允许可见光通过，但 X 射线等高能射线不能通过，又有很好的热塑性，在医用眼镜、医用面罩、移动屏风、手套箱观察窗、手持式牙片机挡光板等方面可广泛应用，目前仅有少数海外企业可生产同类产品，公司成功研发并实现量产，填补了国内空白。

（二）主要产品情况

1. 吸附功能材料

公司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主要指应用于广告展示、办公教育、装修装饰、玩具工艺品等领域起吸附作用的产品，具体包括磁胶材料、消费制品两类。

磁胶材料是指磁胶素片及磁胶复合材料。磁胶素片是由磁性粉体与合成橡胶共混、成型制成的柔性材料。由于加入了磁性粉体，磁胶素片可稳固的吸附于铁磁性材料表面。磁胶复合材料是指磁胶素片与 PVC、PP、PET 等裱覆物复合而成的材料。

	
<p>磁胶素片</p>	<p>磁胶复合材料</p>

在广告领域，传统广告材料的安装及更换往往需要专业人士操作，需要在墙面打钉或者通过胶水粘贴，这将破坏墙面或在贴面上残留胶水，更换广告的过程也较费时费力。公司创造性的提出了可吸附广告展示系统的概念，并自主研发出宽幅柔性广告用磁胶材料，其主要特点为超宽超薄（幅宽可达 1,626mm、最薄仅为 0.08mm），在裱贴 PVC、PP、PET、铜版纸等膜材后，可实现直接印刷的功能。

广告用磁胶材料	
	
<p>机场廊桥</p>	<p>商场</p>

在办公教育领域，公司在深入研究表面涂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一系列可擦写磁胶材料——磁性白板材料。通过优化可擦写涂层配方，提高了涂层的致密性及产品的擦写效果。涂层附着力达到 0 级（最高级）、涂层硬度达到 1H 以上，总可擦写次数近 10 万次。

消费制品是指公司生产的，终端消费者可以直接使用的消费类产品，包括具有可吸附功能的文具、教具、玩具、礼品等。


2. 电子陶瓷元件

公司生产的电子陶瓷元件为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和 NTC 热敏电阻。

环形压敏电阻主要应用于直流有刷微电机，是一种电阻值随电压的增加而急剧降低的半导体电子元件，同时具备电阻、电容特性。环形压敏电阻利用其压敏特性吸收换向器产生的瞬态高电压，保护电机的电刷和绕组，使电机的工作寿命得到延长；同时利用其电容特性抑制电磁干扰，降低电机对周围电子元器件的影响。该类产品终端应用场景非常广泛，包括汽车、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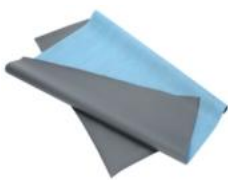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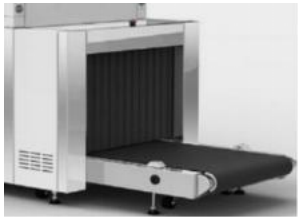

片式压敏电阻是用氧化锌非线性电阻元件作为核心而制成的电冲击保护器件，起过电压保护、防雷、抑制浪涌电流、吸收尖峰脉冲、限幅、高压灭弧、消噪、保护半导体元器件等作用，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光伏、风能、通信、铁路、智慧城市、建筑、电器、仪器仪表等各种过压保护和防静电保护。

热敏电阻是电阻值随环境温度变化而变化的半导体电子元件，可分为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PTC）和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NTC）。公司主要生产 NTC 热敏电阻，主要功能是温度补偿、温度测定、温度控制等，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医疗卫生等需要进行温度控制或测量的领域。

电子陶瓷元件		
		
环形压敏电阻	NTC 热敏电阻	片式压敏电阻

3. 辐射防护材料

公司研制的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是能够屏蔽 X 射线和 γ 射线等高能射线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兼具轻质、柔软、无铅环保特性，主要应用于医疗、安检、食品检测、核工业等领域，可全面替代传统的含铅材料。公司该产品已通过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NPL）、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屏蔽性能测试，也通过了美国 FDA 注册，符合欧盟 ROHS 标准。在相同防护效果下，公司生产的高能射线防护材料相较于传统含铅材料可轻 30% 以上。在安检领域，公司开发的安检防护帘的无铅特性可以降低安检设备对工作人员及旅客的伤害；在医疗领域，公司已开发完成医用防辐射服、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医用防辐射服轻量化特性可以降低医护人员工作过程中的负重，医用散射射线防护毯可有效减少手术中辐射剂量，增加成像清晰度，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医用防辐射服	医用射线防护毯	安检防护帘	防护眼镜及防护板

4. 其他功能材料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在合金配方设计和粉体制备上已具有独特的核心技术。MIM 项目团队对 MIM 工艺（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研制出一系列高密度、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精密结构件及高比重合金产品。该类产品可用于压缩机、汽车、手机、空调、可穿戴设备、电脑外设等领域，市场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MIM 产品			
			
钨合金配重件	铜合金配重件	不锈钢件	无磁钢配重件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门根据公司需求以及原、辅材料技术标准开发新供应商。在确定合作关系前，公司会对供应商的工厂规模、生产能力、交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及售后服务进行评估，并组织小批量试样。试样通过后，公司方会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品质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物料部负责管理和实施，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管理。生产部门根据库存状况、生产计划提出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实施采购。

2. 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高度定制化，因此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即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具体而言，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和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产品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主要生产过程均为自主生产，仅少量辅助性工序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3. 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对销售活动进行统筹管理，营销中心设有营业部、市场部和多个销售部。其中：营业部主要负责客户订单跟进、进出口报关、售后服务等职能。市场部主要承担市场调研、参与行业展会、销售策略分析及制定等职能。销售部主要负责新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客户需求响应等职能。

公司的客户可分为两类。其一为厂商客户，该种客户具备生产加工或产品开发能力。其二为非厂商客户，该类客户包含两种情况：一部分客户同样具备生产加工或者产品开发运营能力，但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除了会将一部分产品进行加工并对外销售外，还会将剩余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另一部分客户不进行生产加工或产品开发，其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向其下游客户销售。

无论何种类型客户，公司对其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不会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辐射防护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相关材料分属不同行业，具体如下：

1. 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生产的吸附功能材料属于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是铁氧体永磁材料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该材料只需一次充磁，就能持续对外提供稳定的磁场，以其优越的可加工性和成本优势，被广泛应用于微电机、传感器、汽车电子、家用电器、民用吸附等多个领域。根据中电元协统计，2025 年我国磁性材料总产量约 162 万吨。其中，永磁铁氧体、软磁、稀土永磁及其他产量分别为 75 万吨、60 万吨、27 万吨，永磁铁氧体实现同比正增长，软磁铁氧体同比增长约 7%，稀土永磁受出口结构调整影响同比有所下降。2025 年，在新能源汽车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等国补政策的推动下消费市场持续向好，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等领域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铁氧体永磁材料的产量增长，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1）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① 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2026 年，中国汽车产业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市场保持稳健运行。协会初步预计 2026 年全年汽车销量在 3475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1%，其中乘用车 3025 万辆，同比增长 0.5%；商用

车 450 万辆，同比增长 4.7%；新能源汽车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汽车出口 740 万辆，同比增长 4.3%。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在持续的快速增长，相关微电机需求提升，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因成本优势将迎来发展良机。

② 智能化与小型化趋势：2025 年，国家加力扩围实施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一号文件同步推动农村家电以旧换新，叠加各地惠民举措落地，家电市场需求持续回暖；同年 10 月，新版能效标识目录正式发布，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永磁同步电机纳入强制性能效标识管理，覆盖家电与工业设备场景，倒逼行业淘汰低效电机、提升技术门槛，加速向绿色高效转型。在此基础上，智能家居加速普及，扫地机器人、智能控制、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等渗透率持续提升，家电与消费电子整体朝着智能化、小型化、高效方向升级，对永磁、软磁、塑磁等关键磁性材料提出更高性能、更紧凑尺寸与更优可靠性的需求；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平稳，智能设备、车载音响等细分领域保持增长，进一步带动微型化、高性能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行业整体呈现政策驱动、能效升级与智能化小型化并行的发展格局。

③ 绿色制造政策：2025 年，铁氧体材料在“双碳”目标下凭借无稀土依赖与高可回收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强化，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与激励机制全面升级。

(2) 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在民用吸附方向上的应用

应用主要集中在广告展示、装修装饰、办公教育和玩具制品等领域，其具有磁吸+粘合双重功能，广泛应用于轻量化、可重复使用的场景。近年来，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凭借其灵活、环保、低成本的优势，正逐步向消费端渗透，技术迭代与场景创新将推动其在细分市场中持续增长：

① 在广告展示领域，磁性展示系统相关产品利用磁吸原理，替代传统胶水等视觉广告安装方式，实现了快速安装、更换和拆除，提升广告和展览等项目的施工效率，可显著降低项目实施成本。近年来在传统静态户外广告领域，以磁吸、静电吸附为代表的吸附材料对传统胶粘广告形成逐步替代，当前吸附类广告材料在全球静态户外广告市场中的应用占比非常低，整体仍处于快速渗透阶段，凭借可重复使用、无痕无残留、环保易更换等优势，在商超橱窗、交通站点、社区公告等场景中对胶粘广告的替代趋势持续显现。

② 在办公教育领域，柔性磁性白板以其极高的性价比和便利安全的安装方式，越来越多地应用在办公室、学校和培训机构。丰富的磁性文具和教具实现了使用的便利性和学习的趣味性。

③ 在装修装饰领域，磁性墙纸、磁性涂料、磁性地板等可用于室内装修的产品，为智能家居集成和模块化装修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④ 在玩具制品领域，粘结铁氧体永磁材料凭借其柔韧性、安全性和易加工性，在玩具制品中的应用快速扩展，尤其在益智、互动和成人解压类玩具中广泛应用。

2. 电子陶瓷元件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在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电子元器件制造自主化、独立化的趋势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撑产业，也受到国家的积极支持。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国家政策和法规的施行落实会持续为行业提供财政、人力等支持，促进行业不断发展从而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更为良好的经营环境。

公司生产的电子陶瓷元件属于被动元器件，包括环形压敏电阻、片式压敏电阻和热敏电阻。从行业情况来看，被动元器件是电子行业的基础元件，主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等，在电路中主要承担旁路、去耦、滤波、储能、稳定电流、稳定电压、阻抗匹配、抗电磁干扰等具体功能，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近年来被动元器件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其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最新发布的 2026 - 2031 年行业报告统计，2025 年全球被动电子元件市场规模为 453.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84.5 亿美元，到 2031 年将进一步增至 632.7 亿美元，2026—2031 年预测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8%。

被动元器件中的电阻主要包括固定电阻器和可变电阻器，固定电阻器是电子电路中的基础无源元件之一，其中片式固定电阻器是当前固定电阻器行业的主流产品。可变电阻器指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特种电子元件，属于敏感元件。公司生产的片式压敏电阻器、环形压敏电阻器和热敏电阻器均属于敏感元件的范畴。

敏感元件作为电子系统的“感官神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医疗设备、智能互联互通、光伏储能、环境监测、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一直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25 年，敏感元件行业在 AI 算力、新能源高压化、储能规模化与工业智能化驱动下加速迭代，中国、欧美、日韩“三足鼎立”格局深化。

展望未来，敏感元件将深度融入绿色能源与智能生态，全球市场将维持较高的增速，中国凭借政策支持、产业链完整与本土需求爆发，有望在中高压、车规级、工业级领域实现全面突破。

3. 辐射防护材料所处行业情况

辐射防护材料行业是核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其核心功能在于屏蔽或衰减电离辐射（如 X 射线、 γ 射线、中子辐射等），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安全。核技术是当代公认的高新技术，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是新质生产力最具代表性的产业之一，在工业、农业、医疗、环境、安全、军事、航空航天等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中诸多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

随着核技术产业的持续发展，全球防护材料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四大驱动力：**

一是核能复兴浪潮，2025 年，我国核能发展政策体系持续完善、项目建设全面提速：从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宣布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二十届四中全会“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核电定位，再到生态环境部报告将核电列为能源转型关键抓手，顶层设计层层递进。项目端，国家连续四年核准 5 个核电项目（10 台机组），2026 年能源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此背景下，全球核能复兴与国内政策落地形成合力，核辐射屏蔽材料需求随核电规模化建设与核安全标准提升持续释放，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二是医疗技术迭代与临床需求升级，正全面拉动医用电离辐射防护材料市场高速增长，国家政策持续强化产业支撑。《“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将放射诊疗设备及防护系统纳入重点攻关；2024 版医用辐射防护系列标准（WS/T 830/831-2024）全面提升防护要求；《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与《核技术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为核医学与辐射防护产业提供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多重驱动下，医用电离辐射防护材料市场正迎来规模化、高端化、国产化的黄金发展期；

三是工业检测升级推动轻量化柔性防护材料需求爆发，据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数据，2025 年中国工业 CT 市场 58.7 亿元（同比+14.2%），无损检测行业规模超 320 亿元（CAGR 12.5%），航空航天、汽车领域渗透率显著提升。政策层面，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多项文件强化防护要求，推动产品升级。2025 年中国工业辐射防护材料市场超 180 亿元（CAGR 15%），其中无铅柔性屏蔽织物（增速 32%）、纳米铅-石墨烯复合材料（增速 29%）、氢化硼橡胶（增速 25%）为主流品类，轻量化产品占比达 35%，适配多场景检测需求（数据出处：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环洋市场咨询）。

四是深空探索与国防需求，载人登月、火星探测任务对航天器抗宇宙射线材料提出更高要求，军用核动力舰船及高能武器研发亦需特种防护方案。

当前，传统铅基材料仍占主导地位，但其毒性高、重量大、柔韧性差的缺陷日益凸显，行业正向无铅化、复合化、功能集成化转型，新型防护材料体系正在加速对传统防护材料的替代。区域格局上，欧美企业凭借核能技术积累主导高端产品（如核电站反应堆屏蔽层），而亚太地区因医疗与核电扩张成为增长主力，中国企业已逐步突破核电站反应堆屏蔽层、医用柔性防护服等高端产品。

辐射防护材料的技术演进围绕高效性、轻量化、智能化与可持续性展开，驱动应用场景向多元领域渗透。材料创新层面，无铅环保材料成为主流方向：如铋基复合材料（如铋橡胶、铋-聚乙烯）通过原子序数匹配实现与铅相当的屏蔽效能，同时满足 RoHS 法规要求；纳米技术赋能的高性能材料（如碳化硼纳米片增强树脂）兼具轻质（密度降低 30%以上）与高抗中子辐射能力，适配太空舱、移动医疗设备等场景；梯度功能材料（如钨-钛层状结构）通过组分梯度设计实现辐射屏蔽与力学性能的平衡，用于核反应堆压力容器内衬。工艺与设计突破方面，增材制造技术（3D 打印）支持复杂几何结构屏蔽体的快速成型，例如定制化放疗室屏蔽墙与航天器异形防护部件；智能材料系统集成传感器与响应机制，如液态金属屏障可根据辐射强度动态调整密度，或温敏材料在高温工况下自动增强屏蔽性能。

辐射防护材料行业虽面临技术壁垒高、认证周期长、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但也孕育着结构性发展机遇，主要来自新兴领域与政策红利：一是亚太核电市场扩张，中国、印度、东南亚的新建机组计划释放千亿级屏蔽材料采购需求；二是医疗健康升级，肿瘤放射治疗设备普及与影像诊断频次增加，带动了高能射线辐射防护材料的需求；三是绿色转型政策，如欧盟“零污染行动计划”等实施，到 2050 年实现空气、水和土壤污染的“零污染”目标，则要求医疗与工业领域

采用无铅防护产品，倒逼材料升级。未来，行业将向系统化解决方案转型，企业需从单一材料供应商升级为“设计—制造—运维”全链条服务商，例如为核电站提供全生命周期屏蔽维护，或为航天机构定制深空辐射防护集成模块。同时，跨学科融合（如人工智能优化屏蔽设计、生物技术开发抗辐射涂层）与国际合作将成为突破技术瓶颈的关键。全球辐射防护材料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其中无铅复合材料、智能防护系统及深空应用材料的占比将快速上升，行业格局从“传统垄断”向“多元创新”加速演进。

以市场上的高能射线防护材料为例，其发展已形成清晰的三代迭代体系，第一代为“纯铅材料”、第二代为“轻铅材料”、第三代为“无铅材料”。由于金属铅重量高、环境污染性大，在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各环节均会对生态环境和接触使用人员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陆续发布严格的限铅、控铅政策，推动防护材料向绿色环保方向升级。

无铅化已成为全球高能射线防护材料行业的共识，结合全球核技术应用、医疗放射、工业检测等领域的需求升级，叠加各国限铅政策的持续推进，未来无铅辐射防护材料的市场占比有望持续提升。

（二）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受到下游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吸附功能材料领域，公司创造性的提出磁性展览展示系统概念，开发出可直接印刷、即印即用、快速换新、绿色环保的产品，大大拓展了吸附功能材料的应用边界，被广泛用于广告展示、家居装饰、办公教育等场景，产品获多项荣誉。2023—2025 年连续三年公司产品销量均超 2200 万平方米，是全球领先企业。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积累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多项新技术并在新型稀土永磁粉体制备技术取得突破。

在电子陶瓷元件领域，公司具备宽压敏电压、多材料体系、大功率、多电极型号的环形压敏电阻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工艺技术先进、品类齐全的环形压敏电阻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在辐射防护材料领域，公司推出的柔性高能射线无铅防护材料产品可替代传统含铅材料，无毒环保、轻薄柔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广泛用于医疗、安检、核电、核工业等行业，在高端应用领域可全面替代进口。公司研制的可塑性透明防辐射材料，允许可见光通过，不允许 X 射线等高能射线通过，又有很好的热塑性，在医用眼镜、医用面罩、移动屏风、手套箱观察窗、手持式牙片机挡光板等方面可广泛应用，目前只有个别海外国家能生产此类产品且对中国有技术垄断，公司成功研发出该类产品并填补了国内空白，对促进相关行业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长期专注于磁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电子陶瓷材料、金属材料等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成功掌握微纳粉体材料制备、功能复合材料加工、电子陶瓷元件加工及装备自动化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成果不仅有效构建起企业的技术护城河，更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发展获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广东省绿色工厂、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新型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隐形冠军企业、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广州市新材料先进企业等国内外各类荣誉超 50 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深耕功能材料领域多年，已积累了微纳粉体材料制备、功能复合材料加工、电子陶瓷元件加工、装备及自动化等多项核心技术，自主设计并建设了多个自动化生产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有效授权专利 118 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 7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为 5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构筑了公司的技术壁垒，形成了业内先进的技术优势。

（一）研发创新能力强，拥有行业先进研发生产平台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 2015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功能材料工程技术中心；2017 年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60 多人，其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领域均有 20 余年的工作经验，并主持或者参与过多个科技项目。

研发中心报告期内推动多个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1. 防辐射材料领域：完成“具有装修装饰功能的医用射线防护板材开发”“高效加工超柔高强度辐射防护胶片开发”两大项目，成功开发无铅高效防护医用板材（较传统铅板更薄更环保、较传统钨板更轻更薄）及超柔高强度辐射防护胶片，解决传统产品加工效率偏低、产能紧张问题，实现全流程自主可控；同步完成“一种用于放疗医学影像定位贴产品的开发”，依托高能射线吸收效应，拓展防辐射材料在放疗医学影像定位领域的应用场景。

2. 金属粉体与浆料领域：“电子粉体与浆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持续推进，已聚焦电子粉体、电子浆料核心技术痛点实现突破，可实现粒度区间精确定制化、低成本化制备，推动高性能产品关键粉体与电子产品用的电极浆料自主可控，为公司进军电子材料等新领域奠定基础；“微纳粉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开展顺利，成功开发出纳米级粒径、分散性优异的具备高性价比的粉体材料，全面适配多领域应用需求。

3. 磁粉领域：“新型高性能稀土永磁粉体制备及合成工艺与设备研究”项目实现性能突破，开发出更高矫顽力的钕铁氮粉体（应用于注塑马达磁体可替代高性能钕铁硼），正进行量产准备；同步完成“高柔韧性阻燃磁吸线及充磁工艺研究”，优化钕铁氮粉体应用的数据线阻燃配方与充磁工艺，推动钕铁氮材料适配高端磁吸数据线场景。

4. 膜材领域：“新型展览展示用绿色低碳材料开发”中试顺利，已完成高碳酸钙填充聚丙烯流延膜产品开发，印刷品质达 PP 合成纸水平且成本优势显著，依托绿色低碳属性（较传统膜材高分子占比更低、较发泡 PP 材料弯折不起皱），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推动公司切入非磁广告材料领域。

（二）行业地位领先，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吸附功能材料 2025 年销售量超过 2,300 万平方米，销售范围覆盖欧洲、东亚、北美等多个区域，是目前全球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环形压敏电阻 2025 年销量超过 13.7 亿只，公司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品类齐全、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明显的规模效应，因而实现成本优势，从而在产品定价方面相较于竞争对手更有空间、更具竞争力。

（三）国际化战略布局，全球销售网络的优势

公司直接客户覆盖全球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设有两个海外基地，极大的推动了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增强了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在欧洲区域，公司在多数国家均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且通过每年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在日本，公司重点合作的 NICHILAY 公司是日本知名的磁胶材料及消费制品销售商，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在韩国，公司和当地最大的磁胶材料及消费制品销售商之一 HYUNG SUNG COPORATION 合作超过 20 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东南亚、南美、澳洲、中东等其他地区，公司设有多个海外销售部负责开发和服务相关区域内的客户。在国内，公司设立了不同类别的销售部门分别负责覆盖不同的产品线及销售区域的客户。

（四）稳定的核心团队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且稳定性高，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在公司的服务年限 15 年以上。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共同的企业经营理念，能够高效地对各种问题形成共识并落实执行。同时公司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对公司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具备深入的认识，能够快速响应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老员工对新员工的“传、帮、带”，使新进人才能够快速健康地成长，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了整个核心团队和技术团队的“老中青”三代均衡的人才梯队。同时，科研院所文化的传承以及轻松、民主的研发氛围，明确、有效的激励机制，助推青年技术骨干的成长。

（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好的现金储备，可支撑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现金流稳定，并拥有较好的现金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 220,365.93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0.48 万元，可变现金融资产 130,676.89 万元（含大额存单、结构化存款等）。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公司有更多资源用于研发、市场拓展、品牌建设、引进和留住人才等方面，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抓住投资机会进一步拓展业务。较好的现金储备有助于科技项目的快速转产，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实现持续增长，也有助于公司具备更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确保业务的稳定运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我国经济在多重压力下保持韧性复苏，内需稳步回暖、新动能持续壮大，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供应链重构加速，叠加有色金属、化工原料、稀土等关键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相关行业成本端压力显著加大，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进入深水区。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坚定不移深化“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坚守“专精特新”发展定位，以技术自主可控应对外部不确定性，以产品结构升级对冲原材料涨价风险，持续强化精益管理与成本管控，优化核心产品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态势，研发创新、精益生产与市场拓展能力同步增强，有效抵御外部波动，为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与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741.04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8.73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4.79%。

（1）吸附功能材料业务

2025 年，公司吸附功能材料业务呈现“结构分化、整体稳健”的发展态势。其中，磁胶材料销量同比有所下滑；而磁性制品则受益于消费电子、家居文创等领域需求的持续增长，实现快速放量，有效对冲了传统磁胶材料业务的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吸附功能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854.58 万元，同比下降 1.97%；综合毛利率为 36.52%，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毛利率承压主要源于外部贸易壁垒抑制出口、下游需求疲软，叠加原材料成本波动与行业竞争加剧，对盈利空间形成一定挤压。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该业务板块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一方面，通过持续推进产品升级迭代，加大对高附加值新型磁性制品的研发与资源投入，不仅维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还成功开拓了多个新兴应用场景；另一方面，积极优化客户结构，加速拓展国内市场及受贸易壁垒影响较小的新兴市场，有效降低了对传统海外区域市场的依赖，增强了抗风险能力。上述举措有力支撑了业务基本盘的稳定，并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的现金流。

（2）电子陶瓷元件业务

2025 年，公司电子陶瓷元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439.59 万元，同比增长 7.18%。然而，受银等贵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板块营业成本同比激增，显著高于收入增速，导致综合毛利率同比明显下滑，盈利水平承压。

面对严峻的成本挑战，公司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一方面，加速推进技术替代方案，成功实现铜电极替代银电极技术的批量应用，显著降低对高成本贵金属的依赖；另一方面，通过工艺优化、生产自动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持续提升制造效率与产品良率，有效缓解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

尽管同时面临成本上行与市场需求波动的双重挑战，该业务板块依托技术创新、精益运营与市场策略协同发力，不仅稳住了基本盘，更为未来铜电极产品的规模化放量以及车规级产品的认证突破奠定了坚实基础。

（3）辐射防护材料业务

2025 年，公司辐射防护材料业务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93.58 万元，同比增长 102.06%，连续三年实现翻倍增长，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动能，在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产品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突出。

该业务板块的技术与产能实现双轮驱动：透明防辐射材料项目成功量产，防辐射硬质板材、医用手套等新产品相继开发完成；随着新生产基地正式投产，柔性无铅防护材料年产能已突破 50 万平方米，为后续规模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阶段，公司将坚持“全球布局、本地深耕”战略，依托无铅环保、高屏蔽效能等核心优势，持续巩固在欧美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加速拓展国内医疗、核电、工业检测以及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通过提供定制化、无铅化、轻量化的高性能产品解决方案，不断拓宽应用场景，激活新增量。

（4）其他功能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功能材料业务中的 MIM 产品出货量 109,230.16 千克，同比增长 74.16%；销售收入 4,371.68 万元，同比增长 60.12%。通过持续推进 MIM 工艺与高比重合金的融合创新，公司在生产良率与交付效率方面持续改善，推动该业务稳步增长。同时，钕铁氮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关键技术指标逐步达标。下一阶段，公司将加快推进该材料的批量化生产与市场推广，着力打造新增长点。

（5）研发中心升级初显成效，微纳粉体创新成果加速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研发创新投入，研发费用达 8,682.13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全面提速。其中，微纳粉体研发与中试平台建设已初见成效，取得实质性进展，已成功自主研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粉体材料，包括微纳米级高能射线吸收剂粉体、高性能钕铁氮永磁粉体、特种超细铁粉、超细电子铜粉、高效红外吸收剂粉体等。目前，部分成果已实现从实验室到产线的快速转化，形成良好经济效益；另有多个产品正进入客户供应链验证阶段，即将实现批量化生产。该平台的初步建成，不仅夯实了公司在先进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底座，更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未来增长引擎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5 年，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与发展定力：辐射防护材料业务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实现跨越式增长，已成为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吸附功能材料业务通过产品与客户结构优化，有效对冲外部冲击，基本盘持续稳固；电子陶瓷元件业务在贵金属成本高企的压力下，依托技术替代与精益运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其他功能材料业务稳步推进，其中 MIM 产品放量增长，钕铁氮永磁材料研发取得关键突破，孵化动能日益显现。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专精特新”战略不动摇，深化各业务板块协同联动，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拓展高价值应用场景，持续构筑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77,410,428.23	100%	886,392,621.48	100%	10.27%
分行业					
分产品					
吸附功能材料	588,545,771.48	60.21%	600,344,396.63	67.73%	-1.97%
电子陶瓷元件	164,395,897.32	16.82%	153,383,791.25	17.30%	7.18%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145,935,785.84	14.93%	72,224,172.95	8.15%	102.06%
其他功能材料	74,105,464.84	7.58%	56,066,083.63	6.33%	32.18%
其他业务	4,427,508.75	0.45%	4,374,177.02	0.49%	-2.36%
分地区					
境内销售	463,273,361.59	47.40%	431,423,440.08	48.67%	7.38%
境外销售	514,137,066.64	52.60%	454,969,181.40	51.33%	13.00%
分销售模式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吸附功能材料	588,545,771.48	373,586,589.78	36.52%	-1.97%	0.79%	-1.74%
电子陶瓷元件	164,395,897.32	133,580,113.76	18.74%	7.18%	29.32%	-13.91%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145,935,785.84	67,705,883.93	53.61%	102.06%	112.63%	-2.31%
其他功能材料	74,105,464.84	57,499,074.23	22.41%	32.18%	25.83%	3.91%
分地区						
境内销售	463,273,361.59	345,662,135.97	25.39%	7.38%	13.93%	-4.29%
境外销售	514,137,066.64	289,727,288.94	43.65%	13.00%	15.13%	-1.0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吸附功能材料-磁胶材料	销售量	平方米	23,285,538.14	24,472,803.21	-4.85%
	生产量	平方米	23,608,103.18	25,407,557.97	-7.08%
	库存量	平方米	3,097,400.03	2,774,835.00	11.62%
吸附功能材料-磁性制品	销售量	PCS	114,007,899.00	47,867,578.41	138.17%
	生产量	PCS	113,631,997.00	46,885,959.79	142.36%
	库存量	PCS	3,877,251.38	4,253,153.38	-8.84%
电子陶瓷元件	销售量	PCS	1,566,588,512.00	1,623,083,602.00	-3.48%
	生产量	PCS	1,570,129,498.00	1,663,163,455.00	-5.59%
	库存量	PCS	122,976,592.00	119,435,606.00	2.96%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销售量	平方米	532,424.86	343,804.94	54.86%
	生产量	平方米	551,535.42	348,475.00	58.27%
	库存量	平方米	25,670.37	6,559.82	291.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磁性制品生产量同比增长 142.36%，销售量同比增加 138.17%，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产销量同比分别增加 58.27%、54.86%、291.33%，主要系本期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磁吸附功能材料	原材料	256,714,145.80	68.72%	256,470,171.70	69.20%	-0.48%
磁吸附功能材料	直接人工	42,557,054.71	11.39%	42,636,171.42	11.50%	-0.11%
磁吸附功能材料	制造费用	57,999,531.38	15.53%	54,259,731.48	14.64%	0.89%
磁吸附功能材料	运费	16,315,857.89	4.37%	17,277,306.01	4.66%	-0.29%
磁吸附功能材料	小计	373,586,589.78	100.00%	370,643,380.61	100.00%	0.00%
电子陶瓷元件	原材料	80,672,525.09	60.39%	57,929,413.61	56.08%	4.31%
电子陶瓷元件	直接人工	22,865,510.96	17.12%	20,525,655.02	19.87%	-2.75%
电子陶瓷元件	制造费用	29,150,463.33	21.82%	23,703,307.87	22.95%	-1.12%
电子陶瓷元件	运费	891,614.38	0.67%	1,139,016.78	1.10%	-0.44%
电子陶瓷元件	小计	133,580,113.76	100.00%	103,297,393.28	100.00%	0.00%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原材料	56,064,958.36	82.81%	24,102,577.50	75.69%	7.11%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直接人工	5,065,921.38	7.48%	2,624,837.58	8.24%	-0.76%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制造费用	5,861,035.75	8.66%	4,485,542.88	14.09%	-5.43%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运费	713,968.44	1.05%	629,603.57	1.98%	-0.92%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小计	67,705,883.93	100.00%	31,842,561.54	100.00%	0.00%
其他功能材料	原材料	42,754,954.72	74.36%	34,430,135.77	75.35%	-0.99%
其他功能材料	直接人工	7,129,392.01	12.40%	4,589,854.22	10.04%	2.35%
其他功能材料	制造费用	7,017,515.81	12.20%	5,776,952.44	12.64%	-0.44%
其他功能材料	运费	597,211.69	1.04%	898,569.38	1.97%	-0.93%
其他功能材料	小计	57,499,074.23	100.00%	45,695,511.80	100.00%	0.00%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 389 号 1423 室 1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晓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纸制品制造；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381,058.99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3,560,736.79	5.48%
2	第二名	38,575,409.43	3.95%
3	第三名	14,815,647.15	1.52%
4	第四名	14,794,483.67	1.51%
5	第五名	11,634,781.95	1.19%
合计	--	133,381,058.99	13.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6,883,997.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9,358,982.31	6.57%
2	第二名	26,812,242.83	4.48%
3	第三名	26,564,041.20	4.43%
4	第四名	22,241,044.30	3.71%
5	第五名	21,907,687.17	3.66%
合计	--	136,883,997.81	22.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203,536.82	43,969,364.68	5.08%	
管理费用	78,375,571.64	72,754,045.06	7.73%	
财务费用	-16,150,786.93	-32,786,271.40	50.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86,821,297.30	85,099,570.19	2.0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	项目目的	项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发项目 名称		目 进 展		
微纳粉体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微纳粉体的制备技术与工艺，实现性能优越、成本低廉的新型微纳粉体对传统材料的迭代。	已完成	深入攻关新型微纳粉体核心制备技术，开发具备成本经济性、纳米级粒径、优异分散性的粉体材料，全面适配多领域应用需求。	突破新材料制备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新引擎。
敏感元件的新技术开发与工艺研究	提升公司敏感元器件产品性能，完成电子陶瓷系列新产品与新技术研究。	进行中	实现公司敏感元件产品的工艺与技术升级，完成多种敏感元件新产品开发。	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塑造品牌长期竞争优势。
电子粉体与浆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立足行业趋势与应用场景，聚焦电子粉体、电子浆料核心技术痛点，重点攻关电子粉体与浆料制备关键技术，实现自研替代与产品拓展。	进行中	突破电子粉体与浆料核心技术瓶颈，实现高性能产品关键粉体与浆料的自主可控，降低生产成本，推动电子材料国产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培育核心技术优势，拓展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行业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高性能粉末冶金系列新材料研究	依托粉末冶金节能省材、高精度成型等优势，研发多种类型高性能粉末冶金新材料，攻克传统工艺难以制备复杂零件等难题，满足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国防军工等领域对耐高温、高导电复合材料的刚需，补齐高端材料供给短板，提升公司在特种金属材料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进行中	完成粉末冶金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提升产品精度与力学等性能，研究出多种类型高性能粉末冶金系列新材料，性能达标高端应用需求，形成自主工艺体系，扩大市场应用规模。	助力公司切入高端新材料赛道，打造新盈利增长点；强化技术壁垒与品牌影响力，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支撑公司在粉末冶金与特种合金领域持续领跑，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橡胶磁压延辅机张力自动控制系统研究	通过对橡胶磁压延辅机张力控制系统的研究，提升了张力稳定性，改善了磁胶收卷因张力过大引发的变形及收缩率波动偏大问题，最终使磁胶卷材平整性得到了良好控制。	完成	在较低的收卷张力条件下即可实现稳定收卷，解决了张力过大导致的磁胶平整度不佳问题。	可提升公司橡胶磁卷材产品的平整性，增强产品品质稳定性，进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橡胶磁行业的地位。
磁性制品自动化贴合及模切等关键工艺研究	通过对自动化贴合与模切关键工艺的研究，磁性制品加工生产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	完成	提高磁性制品自动化加工水平，增强产品价格竞争力。	若研究完成并落地应用，可提升磁性制品的自动化程度，降低综合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橡胶磁挤出自动化收卷工艺研究	通过对收卷自动化工艺的研究，挤出磁条加工过程可实现自动收大卷及自动换卷。	完成	可实现挤出磁条生产线的大卷收卷，同时具备自动换卷功能。	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挤出磁条产品竞争力。
高柔韧性阻燃磁吸线及充磁工艺研究	本研究围绕钕铁氮粉体应用的数据线阻燃配方展开优化，使数据线可满足 VW-1 的要求；同时通过充磁工艺优化，保证磁吸数据线仍具备良好的磁吸附力，推动钕铁氮材料满足高端磁吸数据线的的应用需求。	完成	我们加工生产的磁吸数据线可达到 VW-1 燃烧等级，同时具备优异的磁吸性能。	拓展新产品钕铁氮材料的市场应用场景，推动钕铁氮在民用吸附领域的应用规模持续增长，提升公司在新一代稀土永磁领域的行业地位。
具有装修装饰功能的	成功开发出无铅高效防护医用板材，可作为 X 射线检测使用的防护板材，与传统铅板相比更薄更环	完成	成功开发出更轻薄的无铅防辐射医用板材，该板材厚度仅 7-8mm 即可	医用射线防护板材市场潜力巨大，当前市场产品主要以铅金属板与低端硫酸钡板为主。综合价格优于铅板、同时比硫

医用射线防护板材开发	保，与传统钡板相比更轻更薄。		达到 2mmPb 当量，相比传统硫酸钡板减重幅度可达 30%以上。	酸钡板更轻更薄的产品，目前基本处于市场空白状态。该产品量产后，可丰富公司防辐射产品矩阵，扩大市场销量，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新动力。
橡胶磁压延在线测厚闭环控制系统研究	通过对在线测厚技术的研究，筛选出可实现稳定在线实时测厚的测厚仪，该设备可通过数据回传监控厚度变化，厚度数据经电脑处理后可用于实时调整厚度，让磁胶厚度控制更加稳定。	完成	可实现磁胶出片厚度的在线监控，测试数据传回电脑处理后，可实时自动调整压辊，将磁胶公差控制波动降低一半。	磁胶卷材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若能提升厚度公差控制水平，可进一步优化磁胶卷材的平整度，巩固公司磁胶产品的领先地位。
高效加工超柔高强度辐射防护胶片开发	目前辐射防护胶片存在加工效率偏低、产能紧张的问题，为满足后续扩产时快速上量的需求，亟需开展超柔高强度辐射防护胶片的高效生产技术研究。	完成	通过配方与工艺优化研究，超柔高强度防辐射胶片的生产效率提升了 3 倍以上。	辐射防护胶片是公司当前主要的辐射防护材料之一，目前产能相对受限。通过开展新配方与新工艺研发，可大幅提升产品产能，加快交付响应速度，不仅能有效拉动公司营收增长，还可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助力强化公司在辐射防护材料行业的影响力。
柔性稀土磁材料在表带腰带上应用研究	通过开展稀土永磁材料在表带与腰带领域的应用研究，可拓展柔性稀土材料的应用场景，扩大稀土材料的应用范围，提升稀土产品销售额。	完成	成功开发出可应用于表带、腰带等产品的柔性稀土（钕铁硼、钕铁硼等）永磁材料，该材料具备良好的磁吸附力，同时可保障足够的柔软性、耐用性及防锈性能。	开展柔性稀土永磁在表带、腰带上的应用研究，有助于扩大柔性稀土永磁材料的销量，实现其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巩固强化公司在柔性磁铁领域的竞争优势。
压延柔性稀土永磁产品开发	柔性稀土永磁在磁吸附领域的应用，可填补传统柔性铁氧体材料无法满足高磁吸力要求的空白，是高吸力要求应用场景的核心材料。开发该系列产品可完善公司吸附功能材料的品类布局，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	完成	成功开发出更具性价比的压延柔性稀土永磁材料，并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标准化。	柔性稀土永磁材料属于高端橡胶磁材料，相比传统铁氧体材料，不仅单价更高，市场竞争也相对缓和，且具备较高技术门槛。该系列产品的开发与量产，将有力推动公司营收增长，提升公司在稀土永磁行业的影响力。
高性能手机壳稀土磁环产品开发	高性能手机壳用粘结稀土磁环主要用作手机无线充的定位部件，与传统烧结钕铁硼相比，具有高电阻率的优势，可减少涡流发热损失，提升充电效率，缓解发烫问题。	完成	针对市占率较高的手机品牌开展定制化开发，最终可满足相关方的需求。	加大稀土永磁材料终端应用开发力度，可促进粘结稀土永磁材料销售增长，提升公司在稀土永磁行业的行业地位，同时有助于公司产品进入 3C 电子应用领域，为后续营收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低气味环保钡粉橡胶磁产品开发	通过研究橡胶磁各配方材料及加工环节异味产生释放的问题，同时针对磁粉中的游离钡问题开展攻关，成功降低磁粉中游离钡含量，使钕铁氧体橡胶磁产品实现低气味，且满足各主要国家的玩具标准要求。	完成	钕铁氧体橡胶磁产品气味更低，可满足欧盟、美国、中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玩具标准要求。	钕铁氧体橡胶磁产品气味更低，可满足欧盟、美国、中国等主要经济体的玩具标准要求，为钕铁氧体磁粉的环保合规性拿到了各国市场通行证，巩固提升了公司磁吸附功能材料的核心竞争力，强化了公司在传统磁吸附功能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一种用于 X 射线防护装备外层保护装置的挤出粒料开发	目前 X 射线防护装备大多采用铅金属材料作为射线防护基材，但铅材料毒性较高，对人体与环境均存在危害。通过开发适合注塑或者模压使用的挤出辐射防护塑胶粒，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更环保的材料，且可实现一体成型，同时满足成本控制、安全环保等多方面需求。	完成	为下游需要使用 X 光管发射源的客户提供射线屏蔽防护粒子，客户可根据自身光管的实际情况，使用我们的挤出粒子通过注塑或者模压成型方式，制作适配自身需求的辐射防护管套。	该材料的开发，可提升公司在环保材料防护高能射线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行业地位。
稀土及铁氧体类橡胶磁表面共挤工	通过共挤包覆工艺处理，可使稀土与铁氧体橡胶磁获得更优异强度、耐腐蚀性以及抗污性能。	完成	成功开发出共挤包覆稀土与铁氧体橡胶磁材料，该产品可应用于窗帘、服装、箱包等的封口吸附场景。	依托柔性橡胶磁材料加工成型工艺，拓宽柔性橡胶磁应用领域，促进橡胶磁行业发展，也能够巩固公司磁吸附功能材料的影响力，推动营收增长。

艺塑胶 包覆产 品开发				
一种用于放疗医学影像定位贴产品的开发	依托对高能射线的吸收效应，可实现防辐射材料在放疗医学影像定位领域的应用。	完成	已完成放疗医学影像定位贴产品开发工作。	推动辐射防护材料的应用开发，挖掘释放防辐射材料的应用需求，促进辐射防护材料的发展。
透明辐射防护亚克力材料及合成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透明辐射防护压克力的持续研究，该产品品质已达到甚至超过海外同类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能够引领行业发展。	进行中	已实现透明辐射防护亚克力材料批量量产，产品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强化公司在辐射防护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防护材料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辐射防护材料领域的影响力，同时带动公司营收增长。
新型高性能稀土永磁粉体制备及合成工艺与设备研究	成功开发出具有更高矫顽力的钕铁氮粉体，应用于注塑马达磁体时，可实现对注塑或者模压高性能钕铁硼的替代。	进行中	经注塑加工制成的钕铁氮粘结剂磁体能够替代高性能钕铁硼注塑或者模压磁体。	本次开发的新型高性能稀土永磁钕铁氮粉体完成研发后，将助力公司确立高性能异性钕铁氮粉体在国内的引领地位，推动钕铁氮磁体真正实现大批量应用于电机马达行业，助力公司成为引领新一代稀土永磁开发的龙头企业。
新型展览展示用绿色低碳材料开发	开发高无机填充的高分子膜材，可降低印刷膜材中的高分子含量，相较于传统膜材，本产品高分子占比更低，更具绿色低碳属性。	进行中	已完成高碳酸钙填充聚丙烯流延膜产品开发，印刷品质达到与 PP 合成纸相当的水平，同时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本项目属于非磁性广告材料系列产品。其中的高碳酸钙填充 PP 流延膜，相较于传统广告用 PP 合成纸膜更加低碳环保，可有效减少碳排放；对比传统发泡 PP 材料，具备弯折不起皱的优势。该产品批量上市后，将推动公司产品进入非磁广告材料领域，提升公司在广告展示材料领域的影响力，同时非磁广告材料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4	160	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5%	13.67%	-0.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7	30	23.33%
硕士	21	18	1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	35	45.71%
30~40 岁	71	72	-1.3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6,821,297.30	85,099,570.19	50,241,79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88%	9.60%	6.5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974,560.65	948,344,961.54	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15,961.26	811,527,375.05	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8,599.39	136,817,586.49	-3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233,586.10	2,215,792,650.98	4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166,871.55	2,291,737,619.05	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85.45	-75,944,968.07	9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3,024.86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2,174.36	89,350,139.29	-2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9,149.50	-89,350,139.29	4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0,417.29	-23,208,408.52	229.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5.27%，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流入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94.82%，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大额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多次到期循环购买，净投入同比下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100%，主要是（1）本期子公司存在质押借款；（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21.92%，主要系本期股份回购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828,487.05	5.3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47,189.12	4.8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业绩补偿金	否

资产减值	-9,019,229.33	-6.11%	存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1,590.21	0.01%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939,367.11	0.64%	主要包含退租补偿金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106,364.40	-1.4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3,836,423.67	12.64%	266,809,230.36	11.64%	1.00%	
应收账款	193,912,763.16	8.06%	186,427,130.96	8.14%	-0.08%	
存货	203,331,497.91	8.46%	146,176,672.89	6.38%	2.08%	
固定资产	414,189,049.73	17.23%	177,252,539.35	7.74%	9.49%	
在建工程	31,466,650.49	1.31%	186,106,410.45	8.12%	-6.81%	
使用权资产	10,007,556.16	0.42%	21,646,390.69	0.94%	-0.52%	
短期借款	8,006,844.44	0.33%			0.33%	
合同负债	11,426,558.49	0.48%	10,179,325.53	0.44%	0.04%	
租赁负债	5,026,325.62	0.21%	15,641,152.31	0.68%	-0.47%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15,848,472.08	11,975,676.17			2,823,300,000.00	2,933,759,962.29		517,364,185.96
业绩补偿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上述合计	615,848,472.08	11,975,676.17			2,823,300,000.00	2,933,759,962.29	3,000,000.00	520,364,185.9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31,585.91	10,031,585.91	冻结	买入结构性存款前预冻结等
应收票据	8,622,858.12	8,622,858.12	质押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 计	18,654,444.03	18,654,444.0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200,166,871.55	2,289,237,619.05	39.7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莱福磁材二期基建	自建	是	磁性材料等	14,688,555.83	186,179,636.84	自有及募集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4,688,555.83	186,179,636.84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负责吸附功能材料、辐射防护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3,000	115,409.97	46,423.43	54,802.35	15,140.20	13,426.9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出资建立	优化业务布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公司深化战略落地、加速动能转换、推进全球化布局的关键之年。面对国际贸易承压、竞争加剧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挑战，公司将依托“广州总部+宁波基地+越南工厂”协同体系，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产能优化与全球布局为支撑，聚焦“传统业务提质、新兴业务放量、战略项目突破”三大主线，在不确定性中抢抓主动，坚定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 存量深耕：筑牢基本盘，巩固领先优势

聚焦“降本、提质、迭代、抢份额”，推动成熟业务从“规模优势”向“技术+成本双轮驱动”升级，夯实利润基础。

（1）吸附功能材料业务：一方面推进传统产品迭代与工艺优化，通过配方创新和制造改进降低成本、提升性价比，巩固细分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加快非磁新品布局，重点推动无机高填充膜材、非硅离子膜、DCKS 点状高粘硅胶等新产品的客户验证与量产，构建磁性与非磁功能材料协同发展的多元产品矩阵。

（2）电子陶瓷材料业务：全面推进铜电极替代银电极的技术落地，完成全系列工艺固化与批量验证；通过配方与烧结工艺升级，提升环形压敏电阻良率和电极附着力，破解焊接开裂、成品率低等行业难题。同步加快高端片式压敏电阻开发（如耐高压、低残压比型号），降低贵金属依赖，增强盈利韧性。

2. 增量突破：复制成功范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以辐射防护材料“三年倍增”路径为样板，加快“研发-中试-量产”的全链条转化，推动高潜力项目从技术突破走向业绩贡献。

（1）防辐射材料业务：迈向规模化领跑

延续连续三年翻倍、营收破亿的高增长态势，加速产品体系升级：完成透明防辐射板材量产稳定性提升，并实现防辐射手套、屏蔽套管、硬质板材等新品量产，丰富高毛利产品矩阵。同步拓展医疗影像、核工业、工业无损检测等高端场景，深化头部客户合作，推动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规模化领跑”跃升。

（2）金属粉体与 MIM 业务：加速关键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化落地

超细金属粉体方面，建成铁基粉体、电子级铜粉等量产线，通过主流客户验证，实现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持续强化微纳粉体在粒径控制、分散性及表面改性等核心技术积累。

MIM 业务聚焦细分领域核心客户，推动自产粉体内部协同应用，同步优化材料配方、脱脂烧结工艺及产品结构，提升良率、性能一致性和交付效率，加速迈向规模化突破。

（3）新型膜材业务：技术升级与海外市场拓展

推进新型膜材性能升级，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复制防辐射材料“研产销一体化”成功路径，实现从试产到量产跨越，培育新增长引擎。

3. 产能重构与基地升级：三地协同，夯实发展底盘

全面完成产能迁移与功能优化，构建差异化、协同化的全球制造网络，支撑业务持续扩张。

（1）广州总部：聚焦创新中枢建设。实现磁性材料、防辐射材料、无机高填充膜材等业务集约化管理，同步加强电子陶瓷、金属粉体、MIM 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工艺升级，依托大湾区生态，深化与新能源、消费电子头部客户的联合创新，打造核心技术孵化平台。

（2）宁波基地：打造华东制造支点。推进 21 亩新厂房建设（规划 32,000 m²），重点承载辐射防护材料、磁性材料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广州形成南北联动，强化长三角市场覆盖与产能保障。

（3）越南基地：随着自有厂房的购置，公司将依托规模效应推进产品线扩容与产能爬坡，将其打造为突破国际贸易壁垒的战略支点。通过优化区域成本结构，持续巩固北美市场优势地位；同时借力越南的区位辐射能力，深耕东盟及新兴市场。最终，构建“国内研发+海外制造+全球销售”的高效协同网络，全面提升全球化运营韧性与核心竞争力。

4. 组织与机制保障：激活内生动力，护航战略落地

组织梯队建设：打造年轻化、专业化管理团队。依托新一届经营班子，系统选拔青年骨干，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岗位大胆任用年轻人，完善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

研发转化机制：打通“实验室到市场”最后一公里。健全“立项—小试—中试—转产”全流程体系，推动事业部提前参与设备选型与产线规划，加速新项目量产，缩短技术到业绩的转化周期。

销售与市场策略：全球布局，主动出击。巩固欧美市场优势，维持防辐射材料高增长；加快新型膜材、超细粉体等新品导入，拓展多元应用场景。依托越南产能深耕北美，同步开拓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营销网络。

（二）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场景也不断拓展。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愈发激烈，未来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全方面展开竞争。对此，公司将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网络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

2. 贸易摩擦引致的出口业务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已成功打入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达 51,413.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60%，海外市场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支柱。然而，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持续抬头。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经济、政治局势波动，建立高效风险预警机制，积极与海外客户协商应对方案，加快推进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大对其他海外地区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全力化解或减弱不利影响。

3.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到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68.65%，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是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未来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变动的情况下，未能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到下游客户，那么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变化，加强原材料的管理并加深与关键原材料供应商战略合作；快速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积极研发性价比高的原材料；布局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对单一区域原材料供应的依赖；积极参与上游原材料投资，提升供应链价格话语权；积极与客户沟通因原材料上涨的而调整的产品售价。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则无法继续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5.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25 年，境外销售收入 51,413.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60%，公司汇兑损失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0%。一般情况下，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会由参与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共同分担，但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进一步扩大，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会密切关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化的走势，完善汇率风险预警及管理机制，合理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过公司充分地调研、分析和论证，各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投产进度，拓展新业务领域和市场，进一步完善客户结构，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有效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2 月 07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2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3）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4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4）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5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5）	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5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线上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6）	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者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开展，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选聘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做到充分准确且及时披露。

（四）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权，按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询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审核，流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组织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所需要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汪小明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24,000	0	0	24,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王学钊	男	6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20,000	0	0	20,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林珊	女	62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16,000	0	0	16,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刘磊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曾德长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杜丽燕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李辉志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0	0	0	0	

汪晓阳	男	53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1月17日	2026年09月12日	0	16,000	0	0	16,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吴国明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16,000	0	0	16,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郭春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年01月17日	2026年09月12日	0	16,000	0	0	16,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许永刚	男	4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16,000	0	0	16,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徐江平	男	4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9月12日	2026年09月12日	0	16,000	0	0	16,000	通过股权激励行权
合计	--	--	--	--	--	--	0	140,000	0	0	14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汪晓阳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1月17日	工作调动
郭春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01月17日	工作调动
林珊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汪小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高层次人才。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党委委员、所长；199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学钊：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电子陶瓷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与企业管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检测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南

方美术馆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公司压敏电阻厂厂长、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珊：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广东省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刘磊：男，1973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骏材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 月至今任骏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2 月至今，任世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磁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 INA Living Ltd 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 AIC Group Ltd 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 AIC Engineering Ltd 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德长：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磁性材料及器件、材料表面工程与薄膜技术、材料安全与失效分析的研究与开发工作。1996 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丽燕：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志：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邮电局专职法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深圳市邮政局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王学钊：详见本节“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林珊：详见本节“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汪晓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历任四川省南部县农商银行出纳、会计；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重庆新恒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重庆鸥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20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翔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公司厂长助理、厂长、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吴国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5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广州德本兴业鞋材有限公司职员；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良源贸易职员；199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生产线负责人、制品厂厂长、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春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永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教师；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翔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人事总监。

徐江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春阳资产投资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城辉环保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汪小明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否
汪小明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 01 日		否
林珊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1 月 01 日		否
刘磊	骏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 年 01 月 01 日		否
许永刚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汪小明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09 月 01 日		是
汪小明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10 月 01 日		否
汪小明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01 月 01 日		否
汪小明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02 月 02 日		否
汪小明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6 月 01 日		否
汪小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否
汪小明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否
汪小明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否
汪小明	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否

汪小明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2月19日		否
汪小明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28日		否
汪小明	Newlife Magnetics LLC	董事长	2013年03月08日		否
汪小明	Newlife Magnetics (Vietnam) CO.,LTD.	董事	2008年12月09日		否
王学钊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2月01日		是
王学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2018年12月21日		否
王学钊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5月15日		否
王学钊	Newlife Magnetics (Vietnam) CO.,LTD.	董事长	2008年12月09日		否
王学钊	Newlife Magnetics LLC	董事	2013年03月08日		否
林珊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1998年01月01日		否
林珊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2日		否
林珊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15日		否
林珊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28日		否
林珊	Newlife Magnetics LLC	董事	2013年03月08日		否
林珊	Newlife Magnetics (Vietnam) CO.,LTD.	董事	2008年12月09日		否
刘磊	骏材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1月01日	2025年08月08日	否
刘磊	骏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1月01日		否
刘磊	世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2月01日		否
刘磊	磁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2月01日	2025年04月25日	否
刘磊	东莞中世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5月01日		否
刘磊	AIC Group Ltd	董事长	2013年01月01日		否
刘磊	AIC Engineering Ltd	董事长	2013年04月01日		是
刘磊	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01日		否
刘磊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28日		否
曾德长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导	1905年06月18日		是
曾德长	广东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1日		否
曾德长	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9月01日		否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01日	2025年05月16日	是
曾德长	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否
曾德长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是
李辉志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1年07月01日		是
汪晓阳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常务总经理	2025年01月17日		否
汪晓阳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5月10日		否
汪晓阳	Newlife Magnetics (Vietnam) CO.,LTD.	总经理	2020年02月19日		否
汪晓阳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18日		否
许永刚	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徐江平	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小明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1.35	是
王学钊	男	61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56.99	否
林珊	女	62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45.73	否
刘磊	男	52	董事	现任	10.00	是
曾德长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杜丽燕	女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李辉志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汪晓阳	男	53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52.40	否
吴国明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147.50	否
郭春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123.60	否
许永刚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8.42	否
徐江平	男	48	财务总监	现任	106.01	否
合计	--	--	--	--	1,202.00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已根据报告期末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完成考核。薪酬考核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汪小明	7	6	1	0	0	否	5
王学钊	7	7	0	0	0	否	5
林珊	7	4	3	0	0	否	5
刘磊	7	6	1	0	0	否	5
曾德长	7	1	6	0	0	否	5

杜丽燕	7	2	5	0	0	否	5
李辉志	7	2	5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此情况。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杜丽燕、李辉志、刘磊	6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2025 年 04 月 25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2025 年 08 月 23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2025 年 10 月 09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p> <p>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3.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p> <p>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9. 《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p> <p>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p> <p>21.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4 日	<p>1.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p> <p>3. 关于《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汪小明、王学钊、曾德长	3	2025 年 04 月 25 日	<p>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p> <p>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p>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p> <p>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2.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2025 年 08 月 23 日	<p>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授权的议案》</p>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09 日	<p>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p> <p>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p> <p>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3.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p>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况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1.《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辉志、曾德长、林珊	3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3 日	1.《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曾德长、杜丽燕、汪小明	1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关于审查和聘任汪晓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审查和聘任郭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5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69
销售人员	92
技术人员	164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09
合计	1,2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本科	122
专科及以下	1,103
合计	1,257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并参与年度薪酬福利调研，根据外部政策和市场行情，适时调整薪酬和福利水平，确保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在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基础上，建立“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激励机制，使得员工所有努力聚焦业务经营与发展，同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3、培训计划

公司立足于发展需求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各项培训计划。通过项目合作、对外技术协作、学术交流等不同的方式培养、锻炼和造就科技创新型实用人才。公司通过“外部聘请”和“内部邀请”、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寻找优质的线上培训资源，为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专题技能培训。公司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不定期为各个职级、各个岗位的员工组织培训课程。为实现优质知识资源共享，公司不断优化内部学习平台，拓宽线上资源平台，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知识的传承提供了更方便的途径。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共实施了 2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22,8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98,790 股后的 103,524,1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51,762,05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922,8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98,790 股后的 103,524,100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0,352,41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经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4,189,9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1,675,9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1,675,96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287,285.03 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3,662,417.4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366,241.75 元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61,823,237.9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099,702.46 元。2025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71,099,702.46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05,588,69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8,790 后的 104,189,900 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41,675,960 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40 元/股调整为 14.50 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离世或自愿放弃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作废该等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3,000 股；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8 万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4.50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该部分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汪小明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24,000
王学钊	董事、 总经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20,000

	理												
林珊	董事、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6,000
汪晓阳	常务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6,000
吴国明	副总 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6,000
郭春生	副总 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6,000
许永刚	董事 会秘书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6,000
徐江平	财务 总监	0	0	0	0	0	0	0	0	0	0	14.4	16,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0	--	14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25 年，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予以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方案，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高效完成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各项工作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p> <p>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p> <p>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p> <p>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p>	<p>1. 重大缺陷</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p> <p>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p> <p>C、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E、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p>2. 重要缺陷</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B、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C、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p> <p>D、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p> <p>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p> <p>3 一般缺陷</p> <p>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以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判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p> <p>一般缺陷：错报\leq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0.5%；</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0.5%$<$错报\leq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1%；</p>	<p>公司以利润总额作为判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1%\leq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利润总额的</p>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1%。	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莱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确保股东投资回报；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沟通、交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了定期报告、临时性公告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基本涵盖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更快速了解公司的发展近况，维护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让员工生活更美好是公司永恒的追求。公司拥有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薪酬晋升制度，并建立了任职资格体系，构建管理与专业双通道发展机制，为员工提供持续、稳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更多的发展机会，使员工向多元化、全面化发展。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加强员工内部培训和再教育，努力提升员工各方面的素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坚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不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宣讲，努力为员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近年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在产品质量、合同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定，切实保护客户和供应商利益。

质量方面，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严格按照 IS0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质量体系执行，严格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及出货检验，确保生产过程的有序及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不同产品从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到发货的检验控制有严格规定，建立了《质量控制程序》及《来料检验规范》等一系列的保障管理制度。

合同履行方面，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过程中保持诚信的原则，制定相关的制度对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度进行评价并拟定应对措施，如《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客户合同管理制度》等确保合同能够按规履约。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一直努力保障公司承诺的优质服务和产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交付，快速响应、主动及时解决客户的各类问题，与客户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四）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在职业健康方面，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坚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不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宣讲培训，努力为职工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保护员工健康及相关权益；科学管理，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和作业场所危险因素监测，将职业危害控制到最低程度，避免职业病发生。

公司安全委员会每月定时组织对全厂区进行安全大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做出安全提醒和下达安全整改报告。监督各部门按时完成整改和传达相关的安全培训、宣导工作。及时把隐患整改记录整理归类存档，保证安全隐患实现闭环管理。同时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巡查，不定时到生产各区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作业人员，通知相关的管理人员及时改正和加强作业培训。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生产各区域的安全、平稳，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按要求定时补充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保证日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达标。及时组织新入职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让新进员工对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学习。对消防灭火和日常逃生基本知识进行普及教育，对公司日常所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知识开展理论学习，对新进员工进行作业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考核，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所从事岗位可能受到的危害因素和职业伤害进行告知和交底。确保所有新进员工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机器设备。

每月定时对厂区柴油发电机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应急时能正常启动，对厂区高、低压电房等电力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停电全面检修维护，对消防主机、泵、喷淋系统等应急灭火设施按时做好维护保养，对厂区防雷设施等区域的安全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检测，保证正常提供安全防护和警示，为生产运营提供安全、高效的辅助设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按时组织修订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对公司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进行深入的应急资源调查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确定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针对危险源和事故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对公司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恢复方案、应急保障体系，做出详细的定性、定量分析确认。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

（五）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促进企业发展。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主动的接受政府部门的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实现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加大节能减排投入，依托技术优势，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有效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加快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设备。

公司始终践行“绿色”“环保”和“低碳”理念，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环保和低碳目标上，主动对接国家建设生态文明和谋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积极承担自身的社会责任，不断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

（六）建设信用体系，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践行诚信经营的准则，通过多年的努力，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和口碑。公司在 2020-2024 年连续 5 年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2021 年公司被评为 2020 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打造诚信的文化氛围，不忘初心，行稳致远。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旗下子公司磁材与宁波新莱福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磁材主动向慈善基金捐款，宁波新莱福踊跃参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慈善一日捐”活动，所筹资金专项用于扶贫济困、应急救助、助学奖学及其他公益慈善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持。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0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025年10月10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	2025年10月10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为的承诺	<p>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8、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	<p>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关于本次交易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p>5、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p> <p>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间，除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以市场价格认购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的董	关于本次	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0	至本次交易	正在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未来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月 10 日	完成	
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8、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	<p>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诺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关于本次交易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人保证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上市公司或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5年10月10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2025年10月10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5、本企业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或由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司。</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p> <p>4、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上市公司专职人员，且在上市公司领薪，未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本企业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2025年10月10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	关于本次	1、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期	2025年10	至本次交易	正在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股东及宁波磁诚	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间，除本企业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以市场价格认购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股份外，本企业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愿意对违反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月 10 日	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宁波磁诚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宁波磁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基于送股、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3、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起 18 个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p>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p> <p>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p>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上市公司专职人员，且在上市公司领薪，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本人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本次交易完成	正在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报措施的承诺函	<p>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06 月 06 日	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66 个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	持股份锁定、锁定期延长及减持价格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3 年 6 月 6 日	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66 个月	正在履行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企业/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五；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023 年 6 月 6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66 个月	正常履行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五；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前桥清、前桥义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若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p> <p>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五；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2023 年 6 月 6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王小冬	股份减持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 年 6 月 6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42 个月	正常履行	
宁波磁	股份锁定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p>	2023 年 6	自 2023 年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诚、宁波君磁</p>		<p>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月6日</p>	<p>6月6日起 42个月</p>	
<p>持股监事：陈建标</p>	<p>股份锁定</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3）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2023年6月6日</p>	<p>2026年4月11日</p>	<p>履行完毕</p>
<p>持股董事、高管：汪小明、王学钊、林珊、刘磊、汪晓阳、吴国明、许永刚</p>	<p>股份锁定</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2023年6月6日</p>	<p>股份锁定： 自2023年6月6日起18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2023年6月6日起42个月</p>	<p>股份锁定承诺履行完毕，股份减持承诺正常履行。</p>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通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p>			
汪晓阳	股份锁定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3 年 6 月 6 日	<p>股份锁定：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42 个月；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66 个月</p>	正常履行
公司	稳定股价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A.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p> <p>B. 发行人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C. 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最近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p> <p>D.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3 年 6 月 6 日	<p>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p>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莱福管	稳定股价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A.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3 年 6 月 6 日	<p>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p>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理、汪小明		B. 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将应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 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小明、王学钊、林珊、刘磊、汪晓阳、吴国明、许永刚、SONGJUN、徐江平	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发行人有权自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将应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予以扣留, 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股份增持义务; C.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 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023年6月6日	自2023年6月6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
	公司	稳定股价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6月6日	自2023年6月6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莱福管理、汪小明	其他	(1) 本企业/本人保证新莱福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新莱福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莱福管理、汪小明	其他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	2023年6月6日	自2023年6月6日起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p> <p>（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3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莱福管理、汪小明	其他	<p>（1）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p> <p>（2）在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2023 年 6 月 6 日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	<p>（1）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以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p>	2023 年 6 月 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莱福管理、汪小明	其他	<p>（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以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以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p>	2023 年 6 月 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小明、王学钊、林珊、刘磊、曾德长、马立云、杜丽燕、郭春生、许贝、陈建标、汪晓阳、吴国明、许永刚、SONGJUN、徐江平	其他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莱福管理、汪小明	其他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小明、王学钊、林珊、刘磊、曾德长、马立云、杜丽燕、郭春生、许贝、陈建标、汪晓阳、吴国明、许永刚、SONGJUN、徐江平	其他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	其他	<p>(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 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 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前桥清、前桥义幸	其他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莱福股东公开道歉。</p> <p>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p> <p>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新莱福股东大会审议。</p> <p>D.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新莱福所有。</p> <p>E.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新莱福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新莱福及其股东进行赔偿。</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A. 及时、充分通过新莱福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B. 向新莱福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新莱福及其股东的权益。</p>			
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	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A.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除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未曾为新莱福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与新莱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p> <p>B.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新莱福关联方期间，非为新莱福利益之目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p> <p>C.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存在任何与新莱福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新莱福或新莱福全资及控股子公司。</p> <p>D. 本企业不会利用从新莱福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新莱福从事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E.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企业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汪小明	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A.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除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p> <p>B.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新莱福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p> <p>C.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新莱福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从事与新莱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莱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D.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新莱福之间，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新莱福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新莱福进一步要求，其</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E. 本人不会利用从新莱福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新莱福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F.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p>			
控股股东：新莱福管理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A. 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C.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D.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企业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p> <p>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汪小明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A.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新莱福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C.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D.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承诺方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p>	2023年6月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广州易上、骏材有限、福溢香港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A. 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因与本公司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公司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3 年 6 月 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前桥清、前桥义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A.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关联企业与新莱福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B. 如果新莱福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新莱福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新莱福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新莱福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新莱福股东的身份，就新莱福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新莱福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C.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新莱福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新莱福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D.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新莱福及新莱福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莱福所有。 E.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新莱福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新莱福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3 年 6 月 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	公司及全	关于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4 年 02	至 2024 年	正常履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承诺	体董事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月 06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完成率 (%)
新莱福以广东碧克 2023—2025 年实现特定净利润为前提，合理确定其估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为保障交易公平、防范估值风险，并激励原控股股东在交割后继续勤勉经营，协议约定若广东碧克实际业绩未达承诺水平，原股东须以现金方式向新莱福进行补偿。该机制有效实现了风险共担与利益绑定，既维护了投资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广东碧克稳健发展，确保交易目的顺利达成。	惠州市阿米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当年净利润(以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50	483.29	193.32%
新莱福以广东碧克 2023—2025 年实现特定净利润为前提，合理确定其估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为保障交易公平、防范估值风险，并激励原控股股东在交割后继续勤勉经营，协议约定若广东碧克实际业绩未达承诺水平，原股东须以现金方式向新莱福进行补偿。该机制有效实现了风险共担与利益绑定，既维护了投资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广东碧克稳健发展，确保交易目的顺利达成。	惠州市阿米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当年净利润(以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90	291.46	100.50%
新莱福以广东碧克 2023—2025 年实现特定净利润为前提，合理确定其估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为保障交易公平、防范估值风险，并激励原控股股东在交割后继续勤勉经营，协议约定若广东碧克实际业绩未达承诺水平，原股东须以现金方式向新莱福进行补偿。该机制有效实现了风险共担与利益绑定，既维护了投资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推动广东碧克稳健发展，确保交易目的顺利达成。	惠州市阿米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当年净利润(以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330	-442.16	- 133.99%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购协议就业绩承诺作出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内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50 万元、290 万元、330 万元，其中当年净利润以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83.29 万元、291.46 万元、-442.16 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 Z0271 号），碧克电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为 28,803,562.04 元，高于账面价值 1,703,518.95 元，本期按 60%持股比例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022,111.37 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 389 号 1423 室 133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晓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纸制品制造；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左芹芹 张鑫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105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304.58	否	均已结案	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待执行,部分案件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NICHILAY MAGNET CO., LTD.	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前桥义幸担任	销售商品	吸附功能材料等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3,489.86	5.23%	3,7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												
日磁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前桥义幸担任董事长	销售商品	吸附功能材料等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361.49	0.54%	8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	销售商品	吸附功能材料等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6.19	0.01%	8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磊担任董事长	销售商品	吸附功能材料等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36.63	0.05%	20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NICHILAY MAGNET CO., LTD.	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前桥义幸担任董事	采购商品	PET、双面胶等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106.14	2.16%	350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采购商品	涂料、光油	公允价格	市场价格	39.43	0.71%	55	否	货币资金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4,039.74	--	5,11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全体合伙人决议审议通过，华农资产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评估备案。
- 4、本次交易已获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 年 10 月 11 日	www.cninfo.com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地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宁波新莱福	宁波市清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果艺场	7,080	生产制造（含办公、仓库等）	2026.07.04
2	越南新莱福	KHAI TOAN JOINT STOCK COMPANY	Road No.3, Tam Phuoc Industrial Park	6,700	生产制造（含办公、仓库等）	2026.03.15
3	美国新莱福	Faulkner Properties	3440/33416 North Bend Circle, Alcoa, Blount County, Tennessee 37701	1,966.57	仓库、商务办公	2026.12.31
4	新莱福	广州鑫科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和北路 34 号	2,184	生产制造	2025.12.31
5	新莱福	广州捷厉特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48 号	3,000	生产制造	2025.02.28
6	新莱福	广州市中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六路 106 号	2,057.42	宿舍	2026.12.31
7	新莱福磁材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和北路 19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员工生活配套区	549.62	宿舍	2025.10.31
8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03	26.4	宿舍	2041.10.30
9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04	26.4	宿舍	2041.10.30
10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05	26.4	宿舍	2041.10.30
11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06	26.4	宿舍	2041.10.30
12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08	26.4	宿舍	2041.10.30
13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11	26.4	宿舍	2041.10.30
14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12	26.4	宿舍	2041.10.30
15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414	26.4	宿舍	2041.10.30

16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548	28.63	宿舍	2041.10.30
17	新莱福磁材	广州市安晟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永荟广场永荟珑寓 B1-1654	28.98	宿舍	2041.10.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	3,000.00	2025 年 12 月 19 日	74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4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4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43.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0.00

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811.77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924.65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 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

					额	(2)	(3) = (2) / (1)	金总 额	额	额比 例		向	金额
2023 年	首次 公开发 行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02,4 57.2	94,51 7.64	9,395	30,84 4.05	32.63 %	0	0	0.00%	67,82 6.35	存放 于募 集资 金专 户及 用于 现金 管理	0
合计	--	--	102,4 57.2	94,51 7.64	9,395	30,84 4.05	32.63 %	0	0	0.00%	67,82 6.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30,7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06元，共计募集资金102,45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517.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5-8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7,826.35万元，其中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50,05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7,776.35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市 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 功能 材料 生产 基地 建设 项目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复合 功能 材料 生产 基地 建设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30,0 00	30,0 00	5,09 1.19	15,3 10.4 1	51.0 3%	2028 年 10 月 01 日	0	0	不适 用	否
新型 稀土 永磁 材料 产线 建设 项目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新型 稀土 永磁 材料 产线 建设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3,0 00	13,0 00	843. 19	5,57 1.49	42.8 6%	2028 年 10 月 01 日	0	0	不适 用	否
敏感	2023	敏感	生产	否	25,0	25,0	924.	1,40	5.62	2027	0	0	不适	否

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年 06 月 06 日	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建设		00	00	94	3.85	%	年 10 月 01 日			用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06 月 06 日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000	15,000	2,535.68	8,558.3	57.06%	2026 年 05 月 0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	83,000	9,395	30,844.0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生产建设	否	11,517.64	11,517.64	0	0	0.0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517.64	11,517.64	0	0	--	--	0	0	--	--
合计				--	94,517.64	94,517.64	9,395	30,844.05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2,227.94 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 710.3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余 227.94 万元暂未确定其用途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 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科路 1 号”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和经济区沧海四路 4 号”。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增加“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田园路 5 号之 101”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7,826.35 万元。其中，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50,050 万元，现金管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关联账户，其余 17,776.3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莱福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61 号)，认为新莱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莱福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新莱福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契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夯实新材料产业发展根基，助力主营业务全球化布局与产能优化升级，依托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源与区位优势：

境内板块，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于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签署相关合作协议，落地年产 3 万套医用射线无铅防护系列产品及新材料项目，项目选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斯张村工业 8-2 号地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建设投入为准。

境外布局方面，为完善海外产能布局、贴近海外市场、优化供应链体系，公司同步推进越南产业落地，已取得越南同奈省展鹏社江田工业区 5 号路相关产业地块（地块编号 30，地籍图号 132）和地上建筑，用于后续海外生产基地规划建设。本次境内外同步扩产与基地布局，有利于拓宽公司医用防护新材料及核心产品业务版图，完善海内外一体化产能体系，提升全球市场供货能力与综合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16,477	36.14%	105,250	0	0	0	105,250	38,021,727	36.0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916,477	36.14%	105,250	0	0	0	105,250	38,021,727	36.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915,727	36.14%	0	0	0	0	0	37,915,727	35.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	0.00%	105,250	0	0	0	105,250	106,000	0.1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06,413	63.86%	560,550	0	0	0	560,550	67,566,963	63.99%
1、人民币普通股	67,006,413	63.86%	560,550	0	0	0	560,550	67,566,963	63.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4,922,890	100.00%	665,800	0	0	0	665,800	105,588,69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手续，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6.5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922,890股增加至105,588,690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认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公司为199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66.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1月7日正式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汪小明	0	18,000	0	18,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王学钊	0	15,000	0	15,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林珊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汪晓阳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吴国明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郭春生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许永刚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徐江平	0	12,000	0	12,00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许涛峰	750	250	0	1,000	监事离任锁定	按照高管锁定股规则解除限售
合计	750	105,250	0	106,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手续，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922,890 股增加至 105,588,690 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9%	36,525,000	0	36,525,000	0	不适用	0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3%	14,392,500	0	959,500	13,433,000	不适用	0	
駿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7%	7,884,000	0	0	7,884,000	不适用	0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	6,936,000	0	0	6,936,000	不适用	0	
前桥清	境外自然人	3.37%	3,562,500	0	0	3,562,500	不适用	0	
前桥义幸	境外自然人	2.70%	2,850,000	0	0	2,850,000	不适用	0	
张薇	境内自然人	1.74%	1,838,500	-259,900	0	1,838,50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春阳云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1%	853,771	-1,996,229	0	853,771	不适用	0	
胡军校	境内自然人	0.68%	713,418	19,500	0	713,418	不适用	0	
中信证	其他	0.62%	657,200	-595,498	0	657,200	不适用	0	

券一渤海银行—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中信证券—渤海银行—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汪小明为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林珊为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前桥清与前桥义幸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8,7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000					
骏材有限公司	7,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4,000					
福溢香港有限公司	6,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6,000					
前桥清	3,5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500					
前桥义幸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张薇	1,8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500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春阳云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771	人民币普通股	853,771					
胡军校	713,418	人民币普通股	713,418					
中信证券—渤海银行—中信证券新莱福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	6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200					

管理计划			
陈亚评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汪小明为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林珊为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前桥清与前桥义幸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张薇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30,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38,500 股。 股东胡军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3,41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	2017 年 05 月 05 日	MA290NQL9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小明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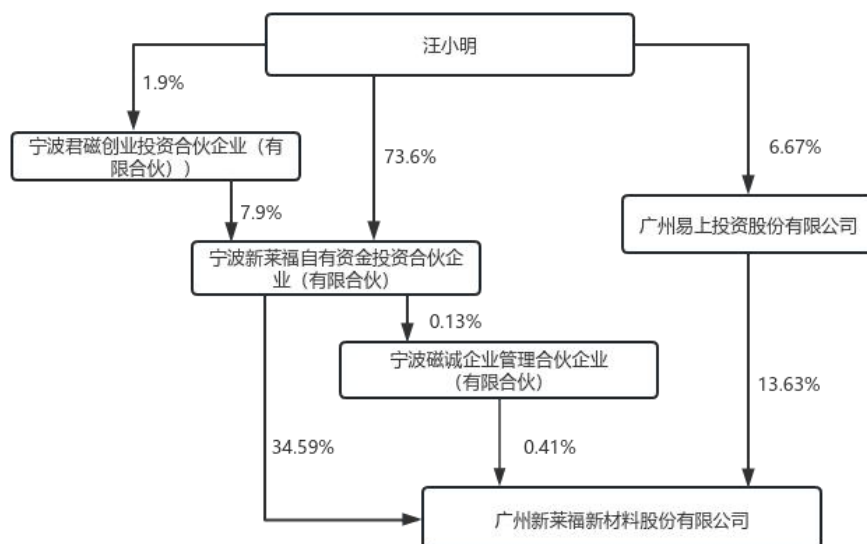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	2008 年 11 月 18 日	1,2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	拟回购股份	占总股本	拟回购金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	已回购数量占股

间	数量（股）	的比例	额（万元）			量（股）	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613,999 至 1,227,998	0.58%-1.16%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398,79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5-5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左芹芹 张鑫亚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莱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莱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莱福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715.2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23.9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391.28 万元。

新莱福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

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及十五。

新莱福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及其他功能材料的销售。2025 年度，新莱福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7,741.0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新莱福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于内销产品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对于外销产品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

(4)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莱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莱福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莱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莱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莱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莱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36,423.67	266,809,23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364,185.96	615,848,472.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82,771.18	9,758,715.44
应收账款	193,912,763.16	186,427,130.96

应收款项融资	15,209,402.70	10,966,543.20
预付款项	7,005,210.98	3,948,68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12,854.14	2,621,06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331,497.91	146,176,672.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781,624.8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42,711.09	3,967,059.54
流动资产合计	1,642,979,445.67	1,246,523,567.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189,049.73	177,252,539.35
在建工程	31,466,650.49	186,106,41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07,556.16	21,646,390.69
无形资产	61,346,615.44	47,273,800.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595,943.93	13,618,055.30
长期待摊费用	10,010,320.83	5,457,02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88,778.98	11,623,75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06,037.64	581,724,26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510,953.20	1,044,702,253.50
资产总计	2,404,490,398.87	2,291,225,82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6,84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146,083.16	82,009,884.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26,558.49	10,179,32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946,418.13	46,097,153.18
应交税费	10,974,063.65	11,370,364.49
其他应付款	1,055,002.53	1,034,72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1,379.48	6,789,192.29
其他流动负债	9,249,458.13	7,169,113.15
流动负债合计	177,035,808.01	164,649,759.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26,325.62	15,641,15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6,395.66	2,626,3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25.05	161,72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9,146.33	18,429,207.53
负债合计	184,544,954.34	183,078,966.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588,690.00	104,922,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9,588,909.70	1,518,950,910.47

减：库存股	41,997,314.44	40,992,283.33
其他综合收益	-7,539,840.52	-4,638,407.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95,667.12	18,829,425.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1,823,237.96	493,016,6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659,349.82	2,090,089,189.31
少数股东权益	16,286,094.71	18,057,6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945,444.53	2,108,146,85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4,490,398.87	2,291,225,821.45

法定代表人：汪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江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27,810.06	92,417,43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747,948.29	428,413,000.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86,837.80	5,943,400.53
应收账款	95,337,138.96	76,178,144.06
应收款项融资	13,514,725.26	10,837,299.35
预付款项	3,365,457.68	1,558,391.56
其他应收款	626,196,129.44	541,257,364.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存货	63,109,146.78	48,003,673.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443,979.92	
其他流动资产	1,011,766.27	2,520,965.96
流动资产合计	1,555,740,940.46	1,207,129,67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720,412.67	90,462,63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545,032.00	64,087,506.82
在建工程	4,097,111.55	8,533,65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06,822.92	8,941,998.04
无形资产	6,664,522.23	4,183,652.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41,371.51	3,669,11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9,211.08	7,466,55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0,744.05	348,636,25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35,228.01	535,981,369.39
资产总计	1,796,176,168.47	1,743,111,04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231,296.53	43,863,97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82,026.59	2,425,304.59
应付职工薪酬	18,308,375.12	23,804,158.24
应交税费	2,948,685.91	1,822,641.11
其他应付款	5,688,859.86	4,628,073.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5,333.88	2,145,630.29
其他流动负债	5,005,212.85	3,409,321.03
流动负债合计	93,199,790.74	82,099,10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26,325.62	7,261,659.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0,395.66	2,626,3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6,721.28	9,887,990.04

负债合计	100,326,512.02	91,987,094.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588,690.00	104,922,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4,962,911.31	1,501,445,929.44
减：库存股	41,997,314.44	40,992,283.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95,667.12	18,829,425.37
未分配利润	71,099,702.46	66,917,98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5,849,656.45	1,651,123,94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176,168.47	1,743,111,042.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7,410,428.23	886,392,621.48
其中：营业收入	977,410,428.23	886,392,62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8,528,824.28	729,690,454.58
其中：营业成本	635,389,424.91	555,043,16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89,780.54	5,610,578.89
销售费用	46,203,536.82	43,969,364.68
管理费用	78,375,571.64	72,754,045.06
研发费用	86,821,297.30	85,099,570.19
财务费用	-16,150,786.93	-32,786,271.40
其中：利息费用	622,206.85	953,412.60
利息收入	17,402,328.16	27,093,724.10
加：其他收益	4,669,400.86	5,401,33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8,487.05	8,578,47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89.1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364.40	-2,160,60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9,229.33	-5,742,25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697.66	27,27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41,784.91	162,806,388.40
加：营业外收入	21,590.21	11,490.08
减：营业外支出	939,367.11	378,82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524,008.01	162,439,051.57
减：所得税费用	11,008,293.88	16,183,77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15,714.13	146,255,279.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15,714.13	146,255,279.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87,285.03	145,245,052.00
2. 少数股东损益	-1,771,570.90	1,010,227.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1,432.64	-1,886,73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1,432.64	-1,886,737.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1,432.64	-1,886,737.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01,432.64	-1,886,737.4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614,281.49	144,368,5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85,852.39	143,358,31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1,570.90	1,010,227.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4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2	1.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江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江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298,509.90	295,238,333.00
减：营业成本	243,551,392.32	219,120,590.42
税金及附加	1,602,605.80	1,850,999.90
销售费用	12,698,253.51	16,912,913.80
管理费用	42,580,079.60	41,771,948.94
研发费用	41,797,262.20	40,613,681.53
财务费用	-8,369,153.43	-16,585,972.21
其中：利息费用	340,036.43	367,974.90
利息收入	9,309,034.49	15,781,223.55
加：其他收益	2,838,643.34	2,334,79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48,396.19	6,357,64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2,597.89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575.49	-402,07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6,621.20	-3,988,24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44.58	14,883.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397,966.05	-4,128,828.64
加：营业外收入	4,737.29	9,031.16

减：营业外支出	16,848.42	238,37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85,854.92	-4,358,171.89
减：所得税费用	-7,276,562.55	-4,529,91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2,417.47	171,74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62,417.47	171,74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62,417.47	171,74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796,246.20	911,240,35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94,900.17	28,929,33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3,414.28	8,175,2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974,560.65	948,344,96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501,864.61	542,250,39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66,633.99	190,571,19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30,831.69	31,453,9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6,630.97	47,251,86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15,961.26	811,527,37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8,599.39	136,817,58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0,714,736.10	2,192,033,91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20,991.39	23,758,73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85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233,586.10	2,215,792,65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52,014.67	163,502,95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9,814,856.88	2,125,734,659.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166,871.55	2,291,737,61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85.45	-75,944,96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7,5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3,02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80,104.43	41,528,2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069.93	47,821,89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2,174.36	89,350,13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9,149.50	-89,350,13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747.15	5,269,11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0,417.29	-23,208,40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44,420.47	286,952,82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04,837.76	263,744,420.47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941,884.77	271,716,59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1,084.95	991,86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62.56	17,154,30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95,532.28	289,862,7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41,728.47	170,972,83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83,624.97	84,960,95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966.11	2,971,56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9,710.78	24,765,8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10,030.33	283,671,2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4,498.05	6,191,53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6,714,736.10	1,098,706,98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35,011.85	14,708,76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88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58,636.58	1,113,415,74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57,425.10	23,163,90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800,000.00	1,022,336,316.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57,425.10	1,045,500,2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1,211.48	67,915,52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7,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3,02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114,460.00	41,528,2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697.79	42,822,65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5,157.79	84,350,89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2,132.93	-84,350,89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821.82	1,306,62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88,241.32	-8,937,21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16,051.38	100,953,27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7,810.06	92,016,051.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4, 922, 890. 00				1,51 8,95 0,91 0.47	40,9 92,2 83.3 3	- 4,63 8,40 7.88		18,8 29,4 25.3 7		493, 016, 654. 68		2,09 0,08 9,18 9.31	18,0 57,6 65.6 1	2,10 8,14 6,85 4.9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4, 922, 890. 00				1,51 8,95 0,91 0.47	40,9 92,2 83.3 3	- 4,63 8,40 7.88		18,8 29,4 25.3 7		493, 016, 654. 68		2,09 0,08 9,18 9.31	18,0 57,6 65.6 1	2,10 8,14 6,85 4.9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665, 800. 00				40,6 37,9 99.2 3	1,00 5,03 1.11	- 2,90 1,43 2.64		7,36 6,24 1.75		68,8 06,5 83.2 8		113, 570, 160. 51	- 1,77 1,57 0.90	111, 798, 589. 61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2,90 1,43 2.64				138, 287, 285. 03		135, 385, 852. 39	- 1,77 1,57 0.90	133, 614, 281. 4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665, 800. 00				40,6 37,9 99.2 3	1,00 5,03 1.11							40,2 98,7 68.1 2		40,2 98,7 68.1 2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665, 800. 00				8,92 1,72 0.00								9,58 7,52 0.00		9,58 7,52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710,774.37								31,710,774.37	31,710,774.37
4. 其他					5,504.86	1,005,031.11							-999,526.25	-999,526.2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588,690.00				1,559,588.90	41,997,314.44	-7,539,840.52		26,195,667.12		561,823,237.96		2,203,659.34	16,286,094.71	2,219,945.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104, 922, 890. 00				1,48 8,58 6,44 3.33		- 2,75 1,67 0.40		18,8 12,2 51.1 6		389, 317, 016. 89		1,99 8,88 6,93 0.98	17,0 47,4 38.2 1	2,01 5,93 4,36 9.19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4, 922, 890. 00				1,48 8,58 6,44 3.33		- 2,75 1,67 0.40		18,8 12,2 51.1 6		389, 317, 016. 89		1,99 8,88 6,93 0.98	17,0 47,4 38.2 1	2,01 5,93 4,36 9.1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0,3 64,4 67.1 4	40,9 92,2 83.3 3	- 1,88 6,73 7.48		17,1 74.2 1		103, 699, 637. 79		91,2 02,2 58.3 3	1,01 0,22 7.40	92,2 12,4 85.7 3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1,88 6,73 7.48				145, 245, 052. 00		143, 358, 314. 52	1,01 0,22 7.40	144, 368, 541. 9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30,3 64,4 67.1 4	40,9 92,2 83.3 3							- 10,6 27,8 16.1 9		- 10,6 27,8 16.1 9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364,467.14							30,364,467.14		30,364,467.14
4. 其他					40,992,283.33							-40,992,283.33		-40,992,283.33
(三) 利润分配								17,174.21	-41,545.41			-41,528.20		-41,52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74.21		-17,174.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528.20			-41,528.20		-41,528.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4, 922, 890. 00				1,51 8,95 0,91 0.47	40,9 92,2 83.3 3	- 4,63 8,40 7.88		18,8 29,4 25.3 7		493, 016, 654. 68		2,09 0,08 9,18 9.31	18,0 57,6 65.6 1	2,10 8,14 6,85 4.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22,890.00				1,501,445,929.44	40,992,283.33			18,829,425.37	66,917,986.74		1,651,123,94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22,890.00				1,501,445,929.44	40,992,283.33			18,829,425.37	66,917,986.74		1,651,123,94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800.00				33,516,981.87	1,005,031.11			7,366,241.75	4,181,715.72		44,725,70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62,417.47		73,662,41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800.00				33,516,981.87	1,005,031.11						33,177,750.76
1. 所有者	665,800.00				8,921,720.							9,587,520.

投入的普通股					00							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589,757.01							24,589,757.01
4. 其他					5,504.86	1,005,031.11						-999,526.25
(三) 利润分配									7,366,241.75	-69,480,701.75		-62,114,4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66,241.75	-7,366,241.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114,460.00		-62,114,4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588,690.00				1,534,962,911.31	41,997,314.44			26,195,667.12	71,099,702.46		1,695,849,656.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922,890.00				1,476,172,786.32				18,812,251.16	108,291,658.87		1,708,199,58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922,890.00				1,476,172,786.32				18,812,251.16	108,291,658.87		1,708,199,58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73,143.12	40,992,283.33			17,174.21	-41,373,672.13		-57,075,63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742.08		171,74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73,143.12	40,992,283.33						-15,719,140.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273,143.12							25,273,143.12
4. 其他						40,992,283.33						-40,992,283.33
(三) 利润分配								17,174.21	-41,528,240.21			-41,528,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74.21	-17,174.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或股东)的分配									-41,528,240.00			-41,528,2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4,9 22,89 0.00				1,501 ,445, 929.4 4	40,99 2,283 .33			18,82 9,425 .37	66,91 7,986 .74		1,651 ,123, 948.2 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新莱福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有限公司），新莱福有限公司系由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工贸公司）、福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溢香港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0053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新莱福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08238794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5,588,690.00 元，

股份总数 105,588,6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021,72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7,566,96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磁性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及其他功能材料。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二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新莱福公司、越南新莱福公司、美国新莱福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核销的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项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

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具有可控性，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具有可控性，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建筑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土地可供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5-10，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

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其他功能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在具体业务中，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国内销售产品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客户即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基于签收时间确认收入；(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

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10%、8% 的税率计算缴纳；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
消费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1%、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莱福公司）	16.5%
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莱福公司）	20%
Newlife Magnetics LLC（以下简称美国新莱福公司）	21%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莱福公司）	15%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磁材公司）	15%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加科技公司）	20%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克电子公司）	15%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磁加科技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新莱福磁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新莱福磁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碧克电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至 2027 年,碧克电子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宁波新莱福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至 2027 年,宁波新莱福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7,057.86	305,610.79
银行存款	291,726,340.58	262,384,125.96
其他货币资金	11,693,025.23	4,119,493.61
合计	303,836,423.67	266,809,230.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792,156.92	24,576,253.0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1,693,025.23 元,其中阿里巴巴账户余额 136,699.96 元,支付宝账户余额 1,434,687.69 元,微信账户余额 118,730.98 元,股份回购专户余额 2,906.60 元,结构性存款购买意向金 10,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364,185.96	615,848,472.08
其中：		
理财产品	259,246,495.55	432,610,213.45
结构性存款	258,117,690.41	183,238,258.63
业绩补偿金	3,000,000.00	
其中：		
合计	520,364,185.96	615,848,472.08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82,771.18	9,681,598.31
商业承兑票据		77,117.13
合计	14,882,771.18	9,758,715.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882,771.18	100.00%			14,882,771.18	9,762,774.24	100.00%	4,058.80	0.04%	9,758,715.4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882,771.18	100.00%			14,882,771.18	9,681,598.31	99.17%			9,681,598.31

商业承兑汇票					81,175.93	0.83%	4,058.80	5.00%	77,117.13	
合计	14,882,771.18	100.00%			14,882,771.18	9,762,774.24	100.00%	4,058.80	0.04%	9,758,715.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8.80		4,058.80			
合计	4,058.80		4,05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22,858.12
合计		8,622,858.1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065,038.02	193,479,474.24
1 至 2 年	2,110,456.14	2,740,170.59
2 至 3 年	1,519,852.43	222,109.89
3 年以上	1,456,742.08	2,252,271.99
3 至 4 年	117,570.51	953,956.76
4 至 5 年	772,705.06	940,478.27
5 年以上	566,466.52	357,836.96
合计	207,152,088.67	198,694,026.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3,665.10	0.57%	1,173,665.10	100.00%			552,153.20	0.28%	552,153.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978,423.57	99.43%	12,065,660.41	5.86%	193,912,763.16	198,141,873.51	99.72%	11,714,742.55	5.91%	186,427,130.96
其中：										
合计	207,152,088.67	100.00%	13,239,325.51	6.39%	193,912,763.16	198,694,026.71	100.00%	12,266,895.75	6.17%	186,427,130.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3,665.1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33,319.40	233,31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940,345.70	940,34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36,200.20	36,200.2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322,209.00	322,209.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183,844.00	183,844.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9,900.00	9,9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2,153.20	552,153.20	1,173,665.10	1,173,66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5,660.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5,978,423.57	12,065,660.41	5.86%
合计	205,978,423.57	12,065,660.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2,153.20	1,163,765.10		542,253.20		1,173,66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14,742.55	639,801.57	47,545.29	336,429.00		12,065,660.41
合计	12,266,895.75	1,803,566.67	47,545.29	878,682.20		13,239,32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8,682.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45,531.07		10,545,531.07	5.09%	527,276.55
第二名	7,284,627.23		7,284,627.23	3.52%	364,231.36
第三名	4,259,519.22		4,259,519.22	2.06%	212,975.96
第四名	3,831,583.80		3,831,583.80	1.85%	191,579.18
第五名	3,253,365.13		3,253,365.13	1.57%	162,668.26
合计	29,174,626.45		29,174,626.45	14.09%	1,458,731.3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09,402.70	10,966,543.20
合计	15,209,402.70	10,966,543.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9,402.70	100.00%			15,209,402.70	10,966,543.20	100.00%			10,966,543.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209,402.70	100.00%			15,209,402.70	10,966,543.20	100.00%			10,966,543.20
合计	15,209,402.70	100.00%			15,209,402.70	10,966,543.20	100.00%			10,966,543.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37,151.79	
合计	18,137,151.7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812,854.14	2,621,061.15
合计	6,812,854.14	2,621,061.1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90,709.69	2,118,928.07
备用金	583,611.41	476,343.52
应收暂付款	841,072.49	667,635.48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10,201.54	1,164,038.54
合计	8,925,595.13	4,426,945.6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7,164.44	2,258,590.40
1 至 2 年	274,481.56	430,295.06
2 至 3 年	372,163.60	125,906.74
3 年以上	1,641,785.53	1,612,153.41
3 至 4 年	116,906.74	449,091.27
4 至 5 年	426,079.65	299,179.80
5 年以上	1,098,799.14	863,882.34
合计	8,925,595.13	4,426,945.6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5,595.13	100.00%	2,112,740.99	23.67%	6,812,854.14	4,426,945.61	100.00%	1,805,884.46	40.79%	2,621,061.15
其中：										
合计	8,925,595.13	100.00%	2,112,740.99	23.67%	6,812,854.14	4,426,945.61	100.00%	1,805,884.46	40.79%	2,621,06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12,740.9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5,595.13	2,112,740.99	23.67%
合计	8,925,595.13	2,112,740.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929.52	43,029.51	1,649,925.43	1,805,884.4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3,724.08	13,724.08		
——转入第三阶段		-37,216.36	37,216.36	
本期计提	232,652.79	7,910.92	66,292.82	306,856.5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858.23	27,448.15	1,753,434.61	2,112,740.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805,884.46	306,856.53				2,112,740.99
合计	1,805,884.46	306,856.53				2,112,740.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款	4,610,201.54	1年以内	51.65%	230,510.08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1,008,000.00	1年以内	11.29%	50,400.00
第三名	房屋押金	957,609.69	3年以上	10.73%	957,609.69
第四名	房屋押金	354,000.00	2-3年	3.97%	106,200.00
第五名	应收暂付款	222,519.57	1年以内	2.49%	11,125.98
合计		7,152,330.80		80.13%	1,355,845.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3,674.99	99.26%	3,931,868.33	99.57%
1至2年	41,535.99	0.59%	13,814.00	0.35%
2至3年	10,000.00	0.14%	3,000.00	0.08%
合计	7,005,210.98		3,948,682.3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1,771,911.51	25.29
第二名	950,325.31	13.57
第三名	592,300.88	8.46
第四名	254,100.00	3.63
第五名	225,675.00	3.22
小计	3,794,312.70	54.17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08,434.39	8,521,426.96	104,287,007.43	75,833,136.42	7,011,009.70	68,822,126.72
在产品	44,323,675.96	3,537,834.29	40,785,841.67	31,979,483.10	2,614,896.19	29,364,586.91
库存商品	45,099,172.37	2,584,340.55	42,514,831.82	40,094,560.15	2,733,073.14	37,361,487.01
发出商品	12,022,626.97		12,022,626.97	6,813,884.37		6,813,884.37
委托加工物资	584,856.29		584,856.29	1,243,386.87		1,243,386.87
低值易耗品	3,136,333.73		3,136,333.73	2,571,201.01		2,571,201.01
合计	217,975,099.71	14,643,601.80	203,331,497.91	158,535,651.92	12,358,979.03	146,176,672.8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11,009.70	3,289,189.35		1,778,772.09		8,521,426.96
在产品	2,614,896.19	2,546,328.50		1,623,390.40		3,537,834.29
库存商品	2,733,073.14	1,454,150.11		1,602,882.70		2,584,340.55
合计	12,358,979.03	7,289,667.96		5,005,045.19		14,643,601.80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366,781,624.88	
合计	366,781,624.88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070,564.59	2,673,005.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2,146.50	1,294,053.80
合计	10,842,711.09	3,967,059.5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4,189,049.73	177,252,539.35
合计	414,189,049.73	177,252,539.3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350,317.26	150,649,254.48	9,777,625.11	27,269,226.98	325,046,42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045,086.53	44,888,761.50	493,574.75	5,584,946.84	263,012,369.62
(1) 购置	24,795,158.25	1,445,828.99	199,724.82	63,017.98	26,503,730.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249,928.28	43,442,932.51	293,849.93	5,521,928.86	236,508,639.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48,445.62	270,160.27	307,417.85	3,626,023.74
(1) 处置或报废		2,698,057.89	270,160.27	307,417.85	3,275,636.01
(2) 转入更新		350,387.73			350,387.73
4. 期末余额	349,395,403.79	192,489,570.36	10,001,039.59	32,546,755.97	584,432,76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319,157.71	74,506,006.12	6,782,971.66	21,185,748.99	147,793,88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4,037.00	12,944,710.40	945,448.25	1,764,004.67	24,628,200.32
(1) 计提	8,974,037.00	12,286,736.24	945,448.25	1,764,004.67	23,970,226.16
(2) 汇率变动		657,974.16			657,97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4,078.43	248,969.71	285,316.68	2,178,364.82
(1) 处置或报废		1,438,373.91	248,969.71	285,316.68	1,972,660.30
(2) 转入更新		205,704.52			205,704.52
4. 期末余额	54,293,194.71	85,806,638.09	7,479,450.20	22,664,436.98	170,243,719.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5,102,209.08	106,682,932.27	2,521,589.39	9,882,318.99	414,189,049.73
2. 期初账面价值	92,031,159.55	76,143,248.36	2,994,653.45	6,083,477.99	177,252,539.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莱福磁材公司一期厂房 1-3 号	56,244,968.28	正在办理中
新莱福磁材公司办公楼	13,889,377.07	正在办理中
新莱福磁材公司二号仓库	481,717.7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466,650.49	186,106,410.45
合计	31,466,650.49	186,106,410.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4,751,864.36		4,751,864.36	171,491,081.01		171,491,081.01
设备安装	26,914,786.13	200,000.00	26,714,786.13	14,615,329.44		14,615,329.44
合计	31,666,650.49	200,000.00	31,466,650.49	186,106,410.45		186,106,410.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磁材二期基建	186,000.00	171,491.08	14,688.55	186,179.63			105.68%	100.00%				
合计	186,000.00	171,491.08	14,688.55	186,179.6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868,355.58	39,868,35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591.53	86,591.53
(1) 租入	85,712.19	85,712.19
(2) 汇率变动	879.34	87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72,535.49	12,472,535.49
(1) 处置	12,472,535.49	12,472,535.49
4. 期末余额	27,482,411.62	27,482,411.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221,964.89	18,221,96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9,100.26	5,399,100.26
(1) 计提	5,321,201.61	5,321,201.61
(2) 汇率变动	77,898.65	77,898.65
3. 本期减少金额	6,146,209.69	6,146,209.69
(1) 处置	6,146,209.69	6,146,209.69
4. 期末余额	17,474,855.46	17,474,85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07,556.16	10,007,556.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1,646,390.69	21,646,390.6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05,294.68			4,598,860.57	61,204,15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0,000.00			2,933,018.86	15,753,018.86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425,294.68			7,531,879.43	76,957,174.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401,101.02			3,529,253.79	13,930,354.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6,384.85			483,819.01	1,680,203.86
(1) 计提	1,196,384.85			483,819.01	1,680,203.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97,485.87			4,013,072.80	15,610,558.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827,808.81			3,518,806.63	61,346,615.44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04,193.66			1,069,606.78	47,273,800.4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MAGNET LIMITED	7,316,922.16					7,316,922.16
碧克电子公司	7,363,355.05					7,363,355.05
合计	14,680,277.21					14,680,277.2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MAGNET LIMITED	1,062,221.91					1,062,221.91
碧克电子公司		1,022,111.37				1,022,111.37
合计	1,062,221.91	1,022,111.37				2,084,333.2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MAGNET LIMITED	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	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碧克电子公司	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	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MAGNET LIMITED	7,352,202.35	48,921,865.26		5年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为2%、利润率为18.84%-19.47%。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19.95%。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折现率13.59%。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碧克电子公司	30,507,081.00	28,803,562.04	1,703,518.95	5年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为14.78%-28.82%、利润率为8.52%-13.51%。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12.74%。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折现率14.12%。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合计	37,859,283.35	77,725,427.30	1,703,518.9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5,234,865.32	6,800,980.67	2,233,538.35		9,802,307.64
其他	222,164.14		14,150.95		208,013.19
合计	5,457,029.46	6,800,980.67	2,247,689.30		10,010,320.8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93,694.88	4,025,854.21	23,639,365.32	3,564,592.43
可抵扣亏损	72,384,971.52	10,994,746.80	15,405,895.53	2,310,884.33
递延收益	2,376,395.66	356,459.35	2,626,330.60	393,949.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19,974.23	1,103,827.61	18,972,979.36	2,865,442.16
限制性股票	75,892,751.89	11,555,177.35	35,518,589.02	5,412,355.84
合计	184,767,788.18	28,036,065.32	96,163,159.83	14,547,224.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9,500.33	106,425.05	1,078,164.27	161,724.6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646,891.40	397,033.71	2,118,122.20	448,186.62
使用权资产	6,963,739.68	1,050,252.63	17,153,118.10	2,475,278.54
合计	10,320,131.41	1,553,711.39	20,349,404.57	3,085,189.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286.34	26,588,778.98	2,923,465.16	11,623,75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286.34	106,425.05	2,923,465.16	161,724.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01,863.92	2,796,452.72
合计	3,201,863.92	2,796,452.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195,342.57	507,450.00	9,687,892.57	10,245,669.97		10,245,669.97
大额存单	185,618,145.07		185,618,145.07	571,478,598.65		571,478,598.65
合计	195,813,487.64	507,450.00	195,306,037.64	581,724,268.62		581,724,268.6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31,585.91	10,031,585.91	冻结	买定结构性存款前预冻结等	3,064,809.89	3,064,809.89	冻结	买定结构性存款前预冻结等
应收票据	8,622,858.12	8,622,858.12	质押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6,764,600.90	6,764,600.90	质押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18,654,444.03	18,654,444.03			9,829,410.79	9,829,410.7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6,844.44	
合计	8,006,84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碧克电子公司以一项未资本化的专利技术（专利名称：一种压敏电阻高效隧道排胶炉，专利号：ZL202111487032.5）进行质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0,597,280.73	51,900,212.74
工程设备款	15,462,886.07	23,996,795.01
其他	7,085,916.36	6,112,876.66
合计	93,146,083.16	82,009,884.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55,002.53	1,034,725.95
合计	1,055,002.53	1,034,725.9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1,055,002.53	1,034,725.95
合计	1,055,002.53	1,034,725.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426,558.49	10,179,325.53
合计	11,426,558.49	10,179,325.5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15,108.58	196,608,765.53	202,775,356.09	39,848,51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44.60	13,134,320.53	13,118,465.02	97,900.11
三、辞退福利		95,000.00	95,000.00	
合计	46,097,153.18	209,838,086.06	215,988,821.11	39,946,418.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62,477.17	180,370,051.25	186,748,652.57	39,583,875.85
2、职工福利费		5,385,613.58	5,385,613.58	
3、社会保险费	52,137.80	5,215,036.71	5,210,002.66	57,17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992.20	4,798,243.25	4,794,073.49	49,161.96
工伤保险费	7,145.60	416,793.46	415,929.17	8,009.89
4、住房公积金		5,619,334.40	5,412,332.40	207,0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61	18,729.59	18,754.88	468.32
合计	46,015,108.58	196,608,765.53	202,775,356.09	39,848,518.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398.00	12,741,013.14	12,725,477.70	94,933.44
2、失业保险费	2,646.60	393,307.39	392,987.32	2,966.67
合计	82,044.60	13,134,320.53	13,118,465.02	97,900.11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737.48	355,101.81
企业所得税	4,928,078.69	9,738,524.36
个人所得税	4,543,417.85	421,23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018.91	413,930.71
教育费附加	240,865.25	186,854.96
地方教育附加	160,576.83	124,569.97
其他	248,368.64	130,151.95
合计	10,974,063.65	11,370,364.49

其他说明：

41、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1,379.48	6,789,192.29
合计	3,231,379.48	6,789,192.29

其他说明：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6,600.01	404,512.2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622,858.12	6,764,600.90
合计	9,249,458.13	7,169,113.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288,655.21	16,863,487.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329.59	-1,222,334.97
合计	5,026,325.62	15,641,152.31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6,330.58	276,000.00	525,934.92	2,376,395.6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626,330.58	276,000.00	525,934.92	2,376,395.66	

其他说明：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922,890.00	665,800.00				665,800.00	105,588,69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66.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归属的相关手续。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3,716,280.61	21,091,644.56		1,484,807,925.17
其他资本公积	55,234,629.86	31,716,279.23	12,169,924.56	74,780,984.53
合计	1,518,950,910.47	52,807,923.79	12,169,924.56	1,559,588,909.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1,091,644.56 元，其中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员工行权投入形成股本溢价 8,921,72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2,169,924.56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1,716,279.23 元，其中第一次股份支付确认增加 7,393,832.16 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确认增加 15,991,973.45 元，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所有者权益，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324,968.76 元，免征境外股东分红个税 5,504.86 元。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40,992,283.33	1,005,031.11		41,997,314.44
合计	40,992,283.33	1,005,031.11		41,997,314.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8.86 元/股（含），股份分派完成后，公司将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8.8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8.46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98,790 股，最高成交价为 41.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41,997,31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4,638,407 .88	- 2,901,432 .64				- 2,901,432 .64	- 7,539,840 .52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4,638,407 .88	- 2,901,432 .64				- 2,901,432 .64	- 7,539,840 .52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4,638,407 .88	- 2,901,432 .64				- 2,901,432 .64	- 7,539,840 .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29,425.37	7,366,241.75		26,195,667.12
合计	18,829,425.37	7,366,241.75		26,195,667.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016,654.68	389,317,016.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3,016,654.68	389,317,016.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87,285.03	145,245,052.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6,241.75	17,174.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114,460.00	41,528,2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823,237.96	493,016,654.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2,982,919.48	632,371,661.70	882,018,444.46	551,478,847.23
其他业务	4,427,508.75	3,017,763.21	4,374,177.02	3,564,319.93
合计	977,410,428.23	635,389,424.91	886,392,621.48	555,043,167.1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977,253,830.89	635,378,605.23					977,253,830.89	635,378,605.23
其中：								
吸附功能材料	588,545,771.48	373,586,589.78					588,545,771.48	373,586,589.78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145,935,785.84	67,705,883.93					145,935,785.84	67,705,883.93
电子陶瓷元件	164,395,897.32	133,580,113.76					164,395,897.32	133,580,113.76
其他功能材料	74,105,464.84	57,499,074.23					74,105,464.84	57,499,074.23
其他业务	4,270,911.41	3,006,943.53					4,270,911.41	3,006,943.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销售	463,116,764.25	345,651,316.29					463,116,764.25	345,651,316.29
境外销售	514,137,0	289,727,2					514,137,0	289,727,2

	66.64	88.94					66.64	88.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77,253,830.89	635,378,605.23					977,253,830.89	635,378,605.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9,927,493.70 元,其中,99,927,493.7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1,802.67	2,073,013.74
教育费附加	2,065,573.38	1,480,724.07
房产税	2,154,592.05	1,358,163.73
土地使用税	186,891.34	186,891.34
印花税	578,765.57	498,069.14

其他	12,155.53	13,716.87
合计	7,889,780.54	5,610,578.89

其他说明：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629,547.36	36,346,645.31
办公费	2,767,550.14	3,780,968.08
折旧及摊销	9,679,796.72	7,435,902.78
交通差旅费	2,307,323.26	2,563,930.77
业务招待费	4,118,458.72	4,464,672.98
维修费	729,165.65	645,905.0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74,295.01	1,596,368.33
咨询顾问费	2,462,145.90	1,592,478.62
股份支付	10,919,811.25	12,810,098.62
其他	4,687,477.63	1,517,074.52
合计	78,375,571.64	72,754,045.0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3,993,480.03	4,881,610.85
职工薪酬	22,746,963.74	21,862,689.72
报关及出口信用保险费	6,311,619.82	6,039,732.87
销售服务费	6,759,150.59	5,532,055.97
办公费	203,564.42	398,517.8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49,033.27	794,133.22
业务招待费	667,974.06	751,922.40
交通差旅费	2,083,092.42	2,532,580.06
折旧摊销费	642,121.08	158,673.81
其他	1,646,537.39	1,017,447.92
合计	46,203,536.82	43,969,364.68

其他说明：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11,099.08	44,400,091.08
领用材料	19,487,602.12	18,896,493.94
折旧及摊销	5,659,010.51	4,533,216.16
燃料及动力费	5,676,522.12	4,538,273.10
维修及试制费	3,807,411.94	3,920,980.61
股份支付	5,011,090.34	6,098,202.80
其他	1,568,561.19	2,712,312.50
合计	86,821,297.30	85,099,570.1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2,206.85	953,412.60
减：利息收入	17,402,328.16	27,093,724.10
汇兑损益	152,288.68	-7,123,691.1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77,045.70	477,731.25
合计	-16,150,786.93	-32,786,271.40

其他说明：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25,934.92	500,613.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23,336.00	1,793,182.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4,603.07	86,094.2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55,526.87	3,021,441.57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7,189.12	
业绩补偿金	3,000,000.00	
合计	7,147,189.12	0.00

其他说明：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28,487.05	8,578,473.87
合计	7,828,487.05	8,578,473.87

其他说明：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58.80	-4,058.8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03,566.67	-2,007,84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856.53	-148,694.76
合计	-2,106,364.40	-2,160,601.29

其他说明：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89,667.96	-5,742,253.87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0,00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1,022,111.37	
十二、其他	-507,450.00	
合计	-9,019,229.33	-5,742,253.87

其他说明：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89,752.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030,449.66	27,271.08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163.22	10,700.00	12,163.22
其他	9,426.99	790.08	9,426.99
合计	21,590.21	11,490.08	3,021,590.21

其他说明：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2,000.00	50,000.00	20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65.10	90,080.18	15,365.10
其他	722,002.01	238,746.73	722,002.01
合计	939,367.11	378,826.91	939,367.11

其他说明：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03,644.50	22,278,01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95,350.62	-6,094,246.91
合计	11,008,293.88	16,183,772.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524,008.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108,19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0,733.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0,550.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4,030.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012.7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22,533.32
所得税费用	11,008,293.88

其他说明：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11,499.22	2,263,882.09
利息收入	3,177,608.42	5,644,876.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4,603.07	86,094.2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79,636.63
应收暂付款	20,276.58	
其他	9,426.99	790.08
合计	5,583,414.28	8,175,27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18,820,971.98	17,066,390.30
付现管理费用	20,182,494.58	16,161,398.35
付现研发费用	12,728,044.27	12,399,010.33
阿里巴巴账户受限资金	31,585.91	14,358.47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07,267.89	
押金保证金	771,781.62	285,318.28
应付暂收款		152,092.65
应收暂付款	173,437.01	406,814.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01,047.71	766,477.98
合计	54,216,630.97	47,251,861.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购买意向金	10,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5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登公司豁免征收境外股东分红个税	5,504.86	
合计	5,504.8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付款额	6,577,038.82	6,829,615.96
股份回购	1,005,031.11	40,992,283.33

合计	7,582,069.93	47,821,899.2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515,714.13	146,255,27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25,593.73	7,902,85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70,226.16	19,347,500.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21,201.61	6,864,609.27
无形资产摊销	1,680,203.86	1,480,952.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1,565.60	1,357,98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697.66	-27,27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65.10	90,08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47,189.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15,034.09	-28,329,35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8,487.05	-8,578,47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0,051.03	-6,035,88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299.59	-58,359.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44,492.98	-21,849,08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93,174.00	-28,052,49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97,349.11	18,461,978.23

其他	23,385,805.61	27,987,28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58,599.39	136,817,58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804,837.76	263,744,42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744,420.47	286,952,828.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0,417.29	-23,208,408.5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3,804,837.76	263,744,420.47
其中：库存现金	417,057.86	305,61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726,340.58	262,384,12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61,439.32	1,054,683.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04,837.76	263,744,42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31,585.91	3,064,809.8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177,763,540.25	119,894,616.99	使用范围受限的募集资金
合计	177,763,540.25	119,894,616.99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结构性存款购买意向金	10,000,000.00	2,500,000.00	结构性存款购买意向金，买定前处于冻结状态
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550,451.41	未实际到账的定期存款计提利息
阿里巴巴账户受限资金	31,585.91	14,358.48	阿里巴巴账户受限资金
合计	10,031,585.91	3,064,809.89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7,735,997.36
其中：美元	6,611,335.53	7.0288	46,469,755.17
欧元	31.21	8.2355	257.03
港币	3,055,867.68	0.90322	2,760,120.81
越南盾	31,738,299,795.94	0.000268	8,505,864.35
应收账款			76,394,233.62
其中：美元	10,265,295.80	7.0288	72,152,711.12
欧元			
港币	117,466.87	0.90322	106,098.43
越南盾	15,826,576,506.85	0.000268	4,241,522.5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959,002.08
其中：越南盾	3,578,365,952.00	0.000268	959,002.08
应付账款			13,645,444.57
其中：美元	849,346.04	7.0288	5,969,883.45
越南盾	28,640,153,432.24	0.000268	7,675,561.12
其他应付款			19,907.92
其中：越南盾	394,488.00	0.000268	105.72
港币	21,924.00	0.90322	19,802.2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31,534.48	992,933.04
合 计	631,534.48	992,933.0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56,597.34	
合计	156,597.3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2、数据资源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11,099.08	44,400,091.08
领用材料	19,487,602.12	18,896,493.94
股份支付	5,659,010.51	6,098,202.80
折旧及摊销	5,676,522.12	4,533,216.16
燃料及动力费	3,807,411.94	4,538,273.10
维修及试制费	5,011,090.34	3,920,980.61
其他	1,568,561.19	2,712,312.50
合计	86,821,297.30	85,099,570.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6,821,297.30	85,099,570.1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新莱福磁电（香港）有限公司	11,228,180.00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6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60.00%		受让及增资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26,330.58	276,000.00		525,934.92		2,376,395.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26,330.58	276,000.00		525,934.92		2,376,395.6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249,270.92	2,293,795.9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12,163.22	10,700.00
合计	2,261,434.14	2,304,495.9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4.09%（2024 年 12 月 31 日：16.7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
银行借款	8,006,844.44	8,154,622.22	8,154,622.22		
应付账款	93,146,083.16	93,146,083.16	93,146,083.16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8,622,858.12	8,622,858.12	8,622,858.12		
其他应付款	1,055,002.53	1,055,002.53	1,055,002.5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7,705.10	8,824,687.01	3,536,031.80	4,007,303.79	1,281
小 计	119,088,493.35	119,803,253.04	114,514,597.83	4,007,303.79	1,28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
应付账款	82,009,884.41	82,009,884.41	82,009,884.41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764,600.90	6,764,600.90	6,764,600.90		
其他应付款	1,034,725.95	1,034,725.95	1,034,725.9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30,344.60	24,433,546.63	7,570,059.35	9,441,603.77	7,421
小 计	112,239,555.86	114,242,757.89	97,379,270.61	9,441,603.77	7,42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364,185.96		517,364,185.9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364,185.96		517,364,185.96
2. 应收款项融资			15,209,402.70	15,209,402.70
3. 业绩补偿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7,364,185.96	18,209,402.70	535,573,588.6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主要根据本金及预期收益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新莱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管理	800 万元	34.59%	34.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小明。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NICHILAY MAGNET CO., LTD.	公司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前桥义幸担任董事的公司
日磁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前桥义幸担任董事长、前桥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前桥清担任董事长、前桥义幸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汪小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NICHILAY MAGNET CO., LTD.	PET、双面胶等	1,061,350.88	3,500,000.00	否	1,182,207.71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光油	394,336.32	500,000.00	否	391,504.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NICHILAY MAGNET CO., LTD.	吸附功能材料等	34,898,600.29	32,235,223.24
日磁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吸附功能材料等	3,614,932.78	5,340,077.12
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	吸附功能材料等	61,876.36	75,371.64
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功能材料等	366,308.30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20,000.00	17,232,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NICHILAY MAGNET CO., LTD.	9,992,685.89	499,634.29	9,380,342.35	469,017.12
	日磁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0,541.03	26,027.05	226,734.03	11,336.70
	日丽磁石香港有限公司	32,304.15	1,615.21		
	骏材(深圳)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80,859.16	9,042.96		
小计		10,726,390.23	536,319.51	9,607,076.38	480,353.8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NICHILAY MAGNET CO., LTD.	1,066,809.32	1,264,842.26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60.18	52,500.00
小 计		1,165,769.50	1,317,342.2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p>(1)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最近一期（2020年12月）公司入股的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估值确定（15.33元/股）。</p> <p>(2)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向20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6.20</p>
------------------	--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5.4 元/股。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当前市场价格、年化波动率、年化无风险利率、到期年限、股息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6,945,404.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385,805.61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3,461,423.99	
管理人员	10,919,811.25	
研发人员	5,011,090.34	
销售人员	3,993,480.03	
合计	23,385,805.61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磁材或标的公司）50.00%、24.00%、15.00%和 11.00%股权。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金南磁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459.88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金南磁材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5,400.00 万元。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占交易价款的比例分别为 90.00%、10.00%。由于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受同一实控人汪小明控制，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处于监管机构审核中。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798,997.10	77,681,958.62
1 至 2 年	492,017.69	1,682,107.64
2 至 3 年	1,025,387.59	177,077.93
3 年以上	384,601.71	1,010,062.94
3 至 4 年	64,506.54	174,291.91
4 至 5 年	95,911.53	595,577.75
5 年以上	224,183.64	240,193.28
合计	99,701,004.09	80,551,207.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053.00	0.63%	506,053.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701,004.09	100.00%	4,363,865.13	4.38%	95,337,138.96	80,045,154.13	99.37%	3,867,010.07	4.83%	76,178,144.06
其中：										
合计	99,701,004.09	100.00%	4,363,865.13	4.38%	95,337,138.96	80,551,207.13	100.00%	4,373,063.07	5.43%	76,178,14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63,865.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01,004.09	4,363,865.13	4.38%
合计	99,701,004.09	4,363,865.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053.00			506,0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7,010.07	696,263.57		199,408.51		4,363,865.13
合计	4,373,063.07	696,263.57		705,461.51		4,363,865.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5,461.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311,804.64		14,311,804.64	14.35%	
第二名	6,203,876.99		6,203,876.99	6.22%	
第三名	3,253,365.13		3,253,365.13	3.26%	162,668.26
第四名	3,017,226.17		3,017,226.17	3.03%	
第五名	2,916,484.93		2,916,484.93	2.93%	145,824.25
合计	29,702,757.86		29,702,757.86	29.79%	308,492.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6,196,129.44	541,257,364.75
合计	626,196,129.44	541,257,364.7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新莱福磁材股利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45,061,797.56	540,141,115.06
押金保证金	880,400.00	1,102,300.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496,411.41	445,943.52
应收暂付款	342,539.99	263,984.64
出口退税款	267,329.67	
合计	547,048,478.63	541,953,343.2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7,038.67	1,250,339.89
1 至 2 年	824,494.75	430,371,142.37
2 至 3 年	430,343,010.91	137,162.16
3 年以上	110,263,934.30	110,194,698.80
3 至 4 年	139,084.32	28,369,393.01
4 至 5 年	28,369,393.01	81,320,519.17
5 年以上	81,755,456.97	504,786.62
合计	547,048,478.63	541,953,343.2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048,478.63	100.00%	852,349.19	0.16%	546,196,129.44	541,953,343.22	100.00%	695,978.47	0.13%	541,257,364.75
其中：										
合计	547,048,478.63	100.00%	852,349.19	0.16%	546,196,129.44	541,953,343.22	100.00%	695,978.47	0.13%	541,257,364.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2,349.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048,478.63	852,349.19	0.16%
合计	547,048,478.63	852,349.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5,339.44	39,629.51	621,009.52	695,978.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907.18	12,907.18		
--转入第三阶段		-36,816.36	36,816.36	
本期计提	11,477.64	10,094.04	134,799.04	156,370.72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3,909.90	25,814.37	792,624.92	852,349.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95,978.47	156,370.72				852,349.19
合计	695,978.47	156,370.72				852,349.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54,449.48	1 年以内	0.01%	
	内部往来	565,935.02	1-2 年	0.10%	
	内部往来	429,974,151.03	2-3 年	78.60%	
	内部往来	109,245,199.82	3 年以上	19.97%	
第二名	内部往来	4,884,332.61	1 年以内	0.89%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54,000.00	3 年以下	0.06%	106,200.00
第四名	内部往来	325,636.48	3 年以上	0.06%	
第五名	出口退税款	267,329.67	1 年以内	0.05%	13,366.50
合计		545,671,034.11		99.74%	119,566.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720,412.67		116,720,412.67	90,462,633.88		90,462,633.88
合计	116,720,412.67		116,720,412.67	90,462,633.88		90,462,633.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莱福磁材公司	35,998,410.73					4,817,234.04	40,815,644.77	
宁波新莱福公司	11,572,211.05					931,748.15	12,503,959.20	
香港新莱福公司	11,228,180.00						11,228,180.00	
磁加科技公司	1,287,062.53					206,218.59	1,493,281.12	
越南新莱福公司	376,769.57					302,578.01	679,347.58	
碧克电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新材料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0,462,633.88		20,000,000.00			6,257,778.79	116,720,412.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270,743.51	239,426,813.22	294,095,613.56	218,149,743.53
其他业务	5,027,766.39	4,124,579.10	1,142,719.44	970,846.89
合计	312,298,509.90	243,551,392.32	295,238,333.00	219,120,590.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11,494,367.94	243,402,914.28					311,494,367.94	243,402,914.28
其中：								
吸附功能材料	128,288,135.50	98,775,700.50					128,288,135.50	98,775,700.50
高能射线防护材料	3,744,943.99	3,440,052.34					3,744,943.99	3,440,052.34
电子陶瓷元件	113,040,579.71	84,771,367.20					113,040,579.71	84,771,367.20
其他功能材料	62,197,084.31	52,439,693.18					62,197,084.31	52,439,693.18
其他业务收入	4,223,624.43	3,976,101.06					4,223,624.43	3,976,101.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311,494,367.94	243,402,914.28					311,494,367.94	243,402,914.28
其中：								
内销	243,614,522.08	195,983,102.03					243,614,522.08	195,983,102.03

外销	67,879,84 5.86	47,419,81 2.25					67,879,84 5.86	47,419,81 2.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11,494,3 67.94	243,402,9 14.28					311,494,3 67.94	243,402,9 14.2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11,494,3 67.94	243,402,9 14.28					311,494,3 67.94	243,402,9 14.2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11,494,3 67.94	243,402,9 14.28					311,494,3 67.94	243,402,9 14.2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065,551.10 元,其中,26,065,551.1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48,396.19	6,357,645.5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合计	84,848,396.19	6,357,645.52
----	---------------	--------------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5,33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5,499.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47,189.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28,487.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57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4,63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546.42	
合计	14,142,752.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4%	1.34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9%	1.20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